

全真模擬試卷第一回

考試時間：1小時40分鐘

命題者：

民法：李政大

民訴：梁台大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80題，每題2分，占160分）

1. 甲、乙為夫妻，甲失蹤多年且經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後，乙、丙結婚，2年後，甲突然返家且死亡宣告業經撤銷，若乙、丙均不知甲尚生存。乙與甲、丙間之關係為何？
(A)甲、乙為夫妻 (B)乙、丙為夫妻
(C)甲與乙，乙與丙均為夫妻 (D)甲與乙，乙與丙均非夫妻。
2. 甲以自己名義出售乙委託其保管之平板電腦與丙，而丙非因重大過失信甲所言而認為該平板電腦乃甲所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取得該平板電腦所有權
(B)丙於甲讓與兩年後，始取得該平板電腦所有權
(C)乙得於甲讓與後兩年內，向丙請求返還該平板電腦
(D)乙得對甲請求損害賠償。
3. 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B)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C)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
(D)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4. 甲向好朋友乙借錢新台幣5千元，乙信賴甲，將存摺、印章、身分證交給甲、並告知密碼。甲竟恩將仇報，向銀行提領新臺幣6萬元。請問：下列關於法律效果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甲提領新臺幣5千元的效果歸屬予乙，逾越授權的新臺幣5萬5千元部分，效果歸屬予銀行
(B)甲提領新臺幣6萬元的效果歸屬予乙
(C)甲提領新臺幣6萬元的法律效果，視乙承認與否而定，乙承認則有效；乙不承認，則無效
(D)甲提領新臺幣6萬元的效果歸屬予銀行。
5. 甲欠律師乙一審律師費共2萬元於西元2013年1月5日清償期屆至，乙於同年2月1日請求甲清償，甲未為清償，乙未於6個月內起訴。乙對甲之承攬裝潢費請求權何時消滅時效完成？
(A)2015年1月31日 (B)2015年1月4日

3-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C)2018年1月4日 (D)2028年1月4日。
6. 下列何者不是財團法人之解散原因？
- (A)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B)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C)法人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由法院宣告解散
(D)總會決議解散。
7. 甲有祖傳懷錶一只被盜，無過失而不知情之乙向古董商丙購買該懷錶，數月後，甲無意間發現乙持有之，並向乙表示該懷錶為自己所有，於日前為人所盜，故向乙請求返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該懷錶為盜贓物，甲在二年之內不得向乙請求返還
(B)甲是真正所有權人，自可無條件向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甲必須先支付乙所付出之價金，始得向乙請求返還
(D)因為乙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故甲不得向乙請求返還。
8. 甲出售A酒廠釀造之高粱酒10箱予乙，約定由甲於所定期日運送至乙之住所地交付。甲依約履行時，乙卻以正在搬家尚無放置場所為由而拒絕受領，甲乃將該高粱酒運回倉庫保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須負擔保管高粱酒期間中所生必要費用
(B)甲保管之高粱酒因地震而滅失時，乙無須支付買賣價金
(C)甲保管之高粱酒因地震而滅失時，乙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D)甲所負種類債務尚不生特定之效力。
9. 甲出售其自行繪製之自畫像畫予乙。契約成立後，該自畫像因甲之過失而滅失，乙解除該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以書面向甲為解除之意思表示
(B)乙解除契約後若反悔，得撤銷其解除之意思表示
(C)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契約解除後仍得主張
(D)乙解除契約前應先定期催告。
10. 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並交付於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屋漏水時，如甲、乙未另有特約，則乙得請求甲修繕之
(B)若A屋為他人無權占有，乙得請求甲排除該他人之占有
(C)地震後，若A屋被判定為無法繼續居住之危樓，乙得終止租賃契約
(D)甲出賣A屋時，乙得主張優先承買權。
11. 甲有一古董花瓶，委託乙運送至其居所。乙雖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謹慎小心，仍遭違規行駛之丙車撞上，致甲託運的古董花瓶粉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乙就古董花瓶的毀損無過失，故對甲不負賠償責任

- (B)因是丙的行爲造成該古董花瓶的毀損，故甲只能向丙請求賠償其損害
(C)因乙就古董花瓶的毀損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故對甲不負賠償責任
(D)乙就該古董花瓶的毀損雖無過失，對甲仍負賠償責任。
12. 甲、乙訂有買賣土地之契約，出賣人甲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乙，但一直未移轉所有權登記，致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以下何者正確？
(A)甲因乙無因管理，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土地
(B)甲因乙有法律上原因，不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土地
(C)甲因乙無權占有，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土地
(D)甲因乙侵權行爲，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土地。
13. 甲向乙購買A、B兩隻甲蟲，約定當晚送到丙之實驗室中，且甲與乙約定丙得直接向乙請求給付，丙也對此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乙遲延給付，丙得解除契約
(B)丙並非乙之債權人，在乙不提出給付時，丙對乙無法直接請求
(C)丙爲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因此甲與乙約定丙得直接向乙請求之內容，不生效力
(D)丙對乙有直接請求權。
14. 甲參加乙旅行社的冰島10日遊旅行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請求甲交付代訂機票與辦理簽證所必要的文件
(B)甲所住宿飯店的等級低於旅遊契約所訂定時，得請求乙改善
(C)甲於旅遊開始前，不得變更由網路上找到之陌生人參加該旅遊
(D)乙未依約定旅程進行旅遊時，甲就其時間的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
15. 甲出借某名貴古董傢俱給乙，乙擅自將之以市價500萬元出售於丙，銀貨兩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爲惡意時，甲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向丙請求返還古董傢俱
(B)丙爲善意無過失時，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請求返還500萬元
(C)丙爲惡意且去處不明時，甲得於承認乙讓與傢俱與丙之行爲後，對乙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500萬元
(D)丙爲善意時，甲得聲請法院撤銷乙、丙之間的法律行爲。
16. 關於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B)時效取得人須舉證證明期間繼續占有之事實，此致舉證困難，不易證明期間占有未中斷之情形
(C)須爲他人之動產，而非無主物
(D)占有之始爲非善意無過失者其占有期間須達10年。

3-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17. 甲、乙、丙、丁、戊共有建地A地，各有應有部分五分之一，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庚，乙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庚不同意分割，則庚的抵押權於分割後仍存在於甲、乙、丙、丁、戊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
 - (B) 庚經乙、丙、丁、戊告知參加分割訴訟而未參加者，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C) 庚參加分割訴訟者，則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D) 共有人非經抵押權人庚之同意，不得分割共有物。
18. 甲向乙借貸1,000萬元，由丙提供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及丁提供B地設定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在原債權確定前，乙將該1,000萬元債權讓與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地之普通抵押權、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不隨同移轉於戊
 - (B) A地之普通抵押權、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隨同移轉於戊
 - (C) 僅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戊
 - (D) 僅A地之普通抵押權隨同移轉於戊。
19. 下列有關擔保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抵押權人於抵押權存續中，得將抵押物轉抵押於第三人，但另有約定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 (B) 典權人於典權存續中，得將典物轉典於第三人，但另有約定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 (C) 動產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經出質人同意，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但營業質權，不在此限
 - (D) 動產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20. 甲將其A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乙在A地上興建B屋營業百貨公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再將A地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
 - (B) 甲得再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
 - (C) 乙得將B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己
 - (D) 乙得將B屋設定區分地上權於戊。
21. A、B、C、D分別共有土地，值1,500萬元，每人之應有部分均等，惟其後A以其應有部分向甲設定抵押融資200萬元，不久共有人裁判分割共有物，A並未分得土地，但僅分別自B、C、D處，共得300萬元的對價。甲經告知訴訟後並未參與共有物分割訴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即使為協議分割，B、C、D仍得於分割協議成立時當然取得各土地之單獨所有權

- (B)甲不可就A所得之300萬元享有優先受償權
(C)A若未由B、C、D向自己給付價金，A僅可向B、C、D起訴，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
(D)不同意A等之分割協議時，甲得主張在B、C、D所分之土地上登記存在抵押權。
22. 甲向乙借款新台幣1,000萬元，以自己所有之A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於乙，供借款債權之擔保，下列何者非抵押權之消滅事由？
(A)乙免除對甲之貸款債權 (B)抵押權之實行
(C)乙絕對拋棄第一順位抵押權之次序權 (D)乙拋棄抵押權。
23. 下列住居所之敘述，何者正確？
(A)每個人只能有一個意定住所與一個意定居所
(B)法人沒有住所，只有居所
(C)18歲以上之自然人即可自己設定住所
(D)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24. 甲為了避免土地遭到強制執行，遂將其該土地，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移轉登記予乙。某日，乙因車禍逝世，其善意之子丙，於繳納遺產稅之後，並辦妥繼承登記。請問，下列關於該土地所有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屬於乙 (B)土地所有權屬於丙
(C)土地所有權屬於甲 (D)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債權人。
25. 甲未得乙之同意，擅自將聖誕樹樹苗500株定植於乙所有之土地，以在聖誕節販售。兩個月後，問該等樹苗屬於？
(A)甲所有之獨立不動產 (B)乙所有之獨立不動產
(C)乙所有之不動產成分 (D)甲所有之不動產成分。
26. 甲與其父乙一起去中國旅遊，不幸發生船難，甲、乙之屍體被尋獲。此外，同船之旅客中，有78歲之丙，18歲之丁。丙、丁失蹤生死不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家屬在丙、丁失事後滿1年後，得聲請死亡宣告
(B)78歲之丙在生死不明狀態至少滿5年之後，其家屬始得聲請死亡宣告
(C)18歲之丁在船難至少滿7年之後，其家屬始得聲請死亡宣告
(D)乙之屍體被尋獲，由於甲比較年輕，所以應推定乙先死甲後死，依法甲得繼承乙之遺產。
27. 甲見19歲之乙雖為未成年人但認真工作且熟悉電腦修理技巧，乃僱用乙為公司員工。某日甲授權乙代為向電腦廠商丙購買50部電腦，乙依甲之指示完成任務，並以甲之名義與丙簽訂契約。嗣後甲因價格太貴反悔，經朋友告知民法第79條後，

3-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得知19歲尚未成年之乙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乃主張僱傭契約及買賣契約皆不生效力。問下列陳述何者正確？

- (A)甲知乙為未成年人，仍僱用之，不得撤回僱傭契約，但乙所代理之買賣行為可以撤回
 - (B)甲之主張有理，甲可撤回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亦不用履行乙代為訂立之買賣契約
 - (C)甲知乙為未成年人，仍僱用之，不得撤回僱傭契約，同時，乙之代理行為亦不受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甲不得撤回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
 - (D)對於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甲之主張有理，可撤回甲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
28. 乙代理甲向丙借款，下列何種情形，甲不須向丙負授權人責任？
- (A)對乙之無權代理，經丙催告後，甲承認乙之借款行為
 - (B)乙不法偽刻甲之印章向善意無過失之丙借款
 - (C)已遭甲撤回代理權之乙，仍以甲之代理人身分代理甲向善意無過失之丙借款
 - (D)甲僅向乙表示授與代理權，卻未向丙表示。
29. 甲與乙在上課時，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討論甲向乙買電動玩具之事宜，雙方的對話是屬於：
- (A)對話的意思表示
 - (B)非對話的意思表示
 - (C)不是意思表示
 - (D)意思通知。
30. 乙受柯南市長啟發而與甲約定，若甲在一天內能跑完臺灣全島一圈，乙願意給付五十萬元。甲與乙的契約效力如何？
- (A)有效
 - (B)無效
 - (C)效力未定
 - (D)得撤銷。
31. 關於適法無因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管理人就管理事務範圍本人所受之損害，無過失時不負賠償之責
 - (B)管理人得請求本人償還其因處理事務所負之債務
 - (C)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賠償自己因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
 - (D)管理人僅得請求本人償還必要費用。
32. 關於選擇之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選擇之債若約定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B)選擇之債的選擇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屬於債務人
 - (C)選擇之債的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給付者，且其不能事由之發生，非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時，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
 - (D)選擇之債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33. 甲、乙當事人間對丙所負責任，何者不成立民法第188條「受僱人與僱用人」之僱傭關係？

- (A)甲計程車靠行乙交通公司營業，甲載客途中撞傷丙
(B)甲利用手機叫計程車，司機乙途中撞傷丙
(C)甲醫師任職於乙醫院，甲進行手術因失誤致丙死亡
(D)甲飛機駕駛員任職於乙航空公司，甲因起飛失敗而迫降，致乘客丙受傷。
34. 下列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賠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因結婚被撤銷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B)因判決離婚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C)因結婚無效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D)因解除婚約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35. 甲為乙之繼母，含辛茹苦獨立扶養乙多年，但為顧及乙之生母之感受，直到乙之生母死亡且乙成年後，始辦理收養，並改從甲之姓。此時乙已有未成年子女丙。請問丙之姓氏，該如何處理？
(A)仍維持原本姓氏
(B)於原姓氏外，另加入乙（從甲之姓）之姓氏
(C)改為從甲之姓氏
(D)丙自行決定。
36. 於下列何種情形，夫妻財產制當然改用分別財產制？
(A)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B)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
(C)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
(D)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37. 下列收養中，何者因違反收養要件而使收養無效？
(A)成年子女被收養時，未得其父母之同意
(B)夫妻之一方被他人收養時，未得他方之同意
(C)夫妻收養他人之未成年子女而未為共同收養
(D)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38. 甲（男）乙（女）於103年2月結婚，105年2月離婚，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扣除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為300萬元；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勞力所得，無債務，有因繼承取得之9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600萬元
(B)甲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300萬元
(C)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300萬元
(D)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150萬元。
39. 富翁甲有配偶乙，子女A、B二人，A有子女C、D，B有一子E。為爭奪甲之龐大遺產，B企圖殺害A未遂且經判刑確定。又C一時氣憤欲為父報仇，遂殺害B而逃

3-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亡中。某日甲與乙、A為散心而共同出遊，乙因細故大聲辱罵甲，經甲表示死後一分錢也不會給乙後，A見家庭失諧，灰心喪志之餘遂故意開車衝撞山壁企圖一起尋死，詎料僅乙當場死亡，甲、A毫髮輕傷。惟送醫後甲因情緒過於哀傷引發心臟病死亡，試問下列何者為甲之繼承人？

- (A)僅有A (B)A、E (C)僅有D、E (D)C、D、E。

40. 下列何者得主張繼承酌給請求權？

- (A)被繼承人以遺囑遺贈財產之人 (B)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婚生子女
(C)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寡媳 (D)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

41.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丙曾向甲借款60萬元，並未償還。甲死亡時，留有財產90萬元。則於遺產分割時，原則上丙：

- (A)可分得30萬元 (B)可分得40萬元
(C)不可再分得遺產，且應返還10萬元 (D)可分得50萬元。

42. 下列有關繼承拋棄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契約行為 (B)得在繼承開始前為之
(C)得為一部拋棄 (D)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43. 下列法律行為中，何者不可作為遺囑之內容？

- (A)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B)死因贈與
(C)遺贈 (D)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44. 甲、乙為夫妻，有丁、戊二子。甲與丙女通姦，生一女己，甲定期給付丙之學費與生活費。甲罹重病，擬立遺囑遺贈丙、己母女。惟妻乙得知後，脅迫甲不得遺贈丙、己二人，甲因此未遺贈丙、己。不久甲死亡，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

- (A)乙、丁、戊、己 (B)丙、丁、戊、己
(C)丁、戊、己 (D)戊、己。

45. A男與B女愛情長跑30年後訂定婚約，雙方約定1年後結婚。但A男認識富家千金C女之後，1個月內便跟C女結婚。請問A、B間的婚約效力如何？

- (A)B無法強制A跟她結婚。但B可以向A請求損害賠償
(B)B只好自認倒楣。A與B間的婚約自動失效
(C)A與B訂婚在先，因此B可以撤銷A、C間的婚姻
(D)B可以要求A跟她結婚。A、B結婚後，A、C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

46. 甲、乙為夫妻，甲出國時乙與富商丙外遇，懷有小孩丁，甲於丁20歲時查知此事，遂要求丙持續給予撫養丁之費用，丙陸續給予扶養費用後，丁23歲始知悉自己為丙之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B)乙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C)丁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D)丙得認領丁。

47. 甲、乙於民國69年1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於71年間以薪資所得購得A房地，75年間因繼承得到遺產新台幣一千萬元，82年再以薪資所得購買B房地。甲、乙於99年5月間離婚，離婚時，甲無任何負債，乙迄無任何財產。試問：上開財產，何者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之客體？
- (A)遺產新台幣一千萬元、A房地、B房地
 - (B)A房地、B房地
 - (C)B房地
 - (D)遺產新台幣一千萬元、B房地。
48. 關於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得任意認領子女，不以非婚生子女為限
 - (B)認領子女，僅得向非婚生子女為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有否認權之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不得為認領
 - (C)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又倘生父已死亡，此強制認領之訴應得向生父之遺囑執行人為之
 - (D)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有真實血緣之生父，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否認該子女與受婚生推定父之婚生性，並為認領之意思表示。
49. 藝人甲與工程師乙結婚，婚後甲、乙均繼續工作且工作順利，並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婚後育有一子A。後來因甲與一起拍戲之少男殺手丙假戲真做，兩人通姦之行為被乙知悉，故乙欲與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
- (A)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以及聲請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
 - (B)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 (C)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甲固定對A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
 - (D)因為甲外遇有過失，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至於對A的親權行使，若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
50. 甲（父）乙（母）企業大亨，人脈廣闊，甲、乙撫有一子丙。丙十歲時，甲、乙之好友丁贈丙房屋一棟。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丁贈與丙之房屋，為丙之特有財產
 - (B)甲、乙對該房屋有使用、收益之權
 - (C)該房屋之定期維護方式應由甲、乙共同決定
 - (D)甲、乙應將該房屋之管理、使用、收益之狀況，向親屬會議定期報告。
51. 關於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3-1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均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
(B)參加人不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C)參加訴訟之參加人，不得輔助一造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D)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參加。
52. 下列何選項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A)因車禍受傷之旅客全體共同向法院訴請客運公司應賠償旅客所受之損害
(B)土地之共有人甲代位共有人全體對無權占有人乙提起所有物返還訴訟
(C)第三人以夫妻為共同被告，向法院訴請撤銷其婚姻
(D)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及保證人丙為共同被告，請求乙應給付甲50萬元；丙應於甲對乙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甲50萬元。
53. 甲、乙、丙、丁共有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一筆，日前已定有協議分割契約，惟甲、丙反悔，遲遲不肯履行該分割協議，乙、丁二人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本案件性質上為給付訴訟，不具非訟事件性質
(B)本件訴訟專屬台灣士林地法院管轄
(C)乙、丁應以拒絕履行分割協議之甲、丙為共同被告
(D)本件訴訟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為台北地方法院。
54. 甲1、甲2、……、甲50等50人於民國105年1月間從台北南下高雄參加AKB-58粉絲握手會，搭乘風火輪運輸公司之巴士，駕駛司機因前晚熬夜觀看網球賽事精神不濟，於國道上不慎與大大水泥公司之砂石車發生擦撞，導致甲1、甲2、……、甲50各發生身體及財產上損害。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3、甲4、……、甲50等48人在第一審合意選定甲1、甲2為當事人（被選定人），由甲1及甲2為50人全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一審進行中，甲1撤回訴訟，其撤回效力對甲2亦生效力
(B)承上，若一審審理期間甲1死亡，訴訟應照常進行，因為尚有甲2得進行訴訟行為
(C)若甲2、甲3、……、甲50等49人合意選定甲1為被選定人為該50人全體對風火輪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法院判決原告訴之聲明全部勝訴確定，甲50得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對該公司財產強制執行
(D)若甲3、甲4、……、甲25等23人合意選定甲1、甲2為被選定人為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甲1、甲2不得主動向法院聲請公告曉示命甲26、……、甲50等併案請求。
55. 下列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法院所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一律不得上訴

- (B)當事人認為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合意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 (C)小額程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
- (D)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得經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56. 下列有關支付命令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債務人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之二十日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B)債務人得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
- (C)法院若認無管轄權，而駁回甲之聲請，甲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D)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57. 下列關於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請求標之物之假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 (B)甲依買賣關係起訴請求乙交付某屋，因見乙擬僱工將買賣標之物之房屋拆除，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拆除房屋
- (C)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獲勝訴判決確定後，發現乙準備將其所有不動產移轉與丙，甲得聲請假處分，禁止乙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丙
- (D)法院未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一定金額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文字時，債務人即無請求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可能。
58.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B)在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原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即可
- (C)在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者，應先命其補正，始得裁定駁回之
- (D)在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經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第一審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之。
59. 王老先生有塊A地，市價為新台幣450萬元。近日王老先生將A地贈與其子甲、乙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兩人因對A地之用途主張不同而兄弟鬩牆，甲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

3-1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B)訴訟標的價額為450萬元
(C)乙如不服第二審法院所為甲勝訴之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
(D)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60. 下列有關起訴程序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故意未將訴訟標的表明於起訴狀內，僅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其起訴仍屬合法
(B)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起訴狀內未具體載明被告姓名，其起訴仍屬合法
(C)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主張被告駕車過失撞傷伊，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表明請求被告至少給付新臺幣30萬元，其起訴不合程式
(D)原告向被告住所地以外之法院提起訴訟，未於起訴狀內記載定管轄所必要之事項，違背起訴程式，其訴不合法。
61. 下列有關民事訴訟法第54條所定主參加訴訟（干預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A)如本案訴訟之當事人撤回訴訟，則主參加訴訟不受本案訴訟撤回之影響
(B)第三人對於本訴訟之當事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時，本訴訟之當事人須依法聲請法院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經法院准予停止裁定後，本案之訴訟程序方得停止
(C)依本條提起之訴，一律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合併裁判
(D)依本條提起之訴應以本訴訟當事人之一方作為被告。
62. 甲（住所在臺中市）為開設餐廳營業，邀乙（住所在高雄市）作為甲向臺北市大安區之丙銀行貸款新臺幣1千萬元整之連帶保證人。其貸款合約中第20條並約定：「雙方同意如因系爭契約發生任何訴訟糾紛，得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甲未依約履行返款，經丙銀行催告不理。問：關於管轄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甲所欠系爭借款，該法院有管轄權
(B)丙不得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返還系爭借款，因該法院對此事件無管轄權
(C)丙不得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乙返還系爭借款，而應分別向台中地方法院和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D)丙可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發給甲應給付該欠款之支付命令，該法院對此有管轄權。
63. 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被告交還房屋，嗣後又主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交還房屋，法院不得就該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B)被告於訴之變更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法院仍應視訴之變更追加有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之情形，決定是否對於該等變更或追加予以審判

- (C)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 (D)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於其他法院對被告提起之新訴。
64. 下列有關抗告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經審判長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如抗告人復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時，原裁定法院得認其抗告爲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 (B)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原告就該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抗告
- (C)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原審法院裁定
- (D)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65. 下列有關訴之客觀合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就離婚事件，原告起訴未爲損害賠償請求者，法院亦得依職權併予裁判
- (B)民事訴訟法上小額訴訟事件得與通常訴訟事件合併提起
- (C)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均得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
- (D)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上主張多數實體法上請求權，而此多數請求權處於相排斥之情形，原告仍得提起預備合併。
66.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非法院得命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之情況？
- (A)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B)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物即有可能難以使用者
- (C)經原告聲請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 (D)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67. 原告甲列乙爲被告，聲明求爲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70萬元，主張：乙於某日簽發同額支票一紙，以資清償積欠甲之買賣價金，經於票載發票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款請求權爲請求等語。關於本件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得對甲闡明是否依買賣契約爲請求
- (B)本件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C)如第一審法院准許甲追加依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爲請求，仍直接適用原程序即可
- (D)如第一審法院准許甲追加依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爲請求，乙未爲抗辯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此時法院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68.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諸多強制調解之事件，請問以下何者不屬之？

3-1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甲醫師於急診室賣力救助車禍重傷之乙，惟乙仍舊回天乏術，乙之家屬一怒之下對甲醫師及醫院提出侵權行為之訴訟
- (B)土地所有人丁起訴，請求該土地之地上權人給付積欠之地租
- (C)戊、己、庚三人共有土地一筆，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該土地
- (D)辛和壬有長年累月之商業合作關係，惟壬近日周轉不靈，積欠買賣價金100萬元已然數月，辛遂起訴請求壬給付買賣價金100萬元。
69. 甲夫乙妻，雙方相差20歲，尚有一未成年之婚生子丁，甲夫退休後即賦閒在家，乙妻對於甲夫整日在家閒閒沒事仍不幫忙做家事而感到不滿，夫妻二人時常爭吵。甲為紓解壓力，時常流連酒店深夜不歸，並與丙女發生婚外情。乙起訴主張甲與丙通姦之事由，聲明①准兩造離婚，並②酌定兩造未成年子丁由乙監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請求裁判離婚訴訟，因此並非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得為訴訟上和解
- (B)法院就二聲明合併審理時，應分別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
- (C)若甲對通姦事實自認，法院原則上仍應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 (D)若第一審將二聲明合併為判決後，甲對於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應適用抗告程序。
70. 下列有關調解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事件經移付調解，訴訟程序不因此而停止
- (B)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 (C)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一
- (D)法院於訴訟繫屬中得依職權將案件移付調解。
71. 下列選項所述事件，何者之審理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非訟化審理，但兩造得合意聲請法院改用家事訴訟程序？
- (A)關於監護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 (B)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C)關於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D)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72. 甲（住所在新竹市）起訴主張乙（住所在高雄市）無權占有甲所有、坐落在新北市之土地一筆。甲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返還該土地。下列說明何者為是？
- (A)高雄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B)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C)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D)乙於高雄地方法院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高雄地方法

院即因此有管轄權。

73.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對於當事人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A) 甲經常在法院附近的公園運動，法院執達員將應送達文書直接拿至公園交給正在運動的甲
- (B) 甲在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訴訟中指定乙為其送達代收人並向法院陳明。於第二審時法院向乙為送達
- (C) 當事人甲委任辛律師提起訴訟，於辛受送達之權限受限制下，法院逕將文書送達予甲，未向辛為送達
- (D) 郵務機構將應受送達之文書送達於甲之住所而不獲會晤，乃將該文書交與甲同住之三歲幼兒丁，丁於收受當日即將該文書放置於甲的書桌上。

74. 下列關於公示催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票據權利人喪失其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一經聲請，執票人即不得對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權利人主張票據上權利
- (B)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
- (C)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 (D)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半年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

75. 芯芯公司（設立於新北市）向巧巧有限公司之新竹總公司購買鍋碗瓢盆20組，惟未依約定付款。巧巧公司之老闆阿國為圖方便，乃由其公司之台北分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芯芯公司給付積欠總公司之貨款。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巧巧有限公司之台北分公司於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 (B) 巧巧有限公司之台北分公司於實體法上不具獨立之法人格
- (C) 巧巧有限公司應以新竹總公司之名義起訴
- (D) 如原告巧巧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起訴後改以新竹總公司之名義為原告者，係訴之變更。

76.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A地。乙抗辯：甲、乙間已有分割協議云云；甲則主張，該協議係受詐欺所締結，已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云云。受訴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分割協議存在時，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受訴法院得闡明甲是否追加請求依協議分割A地
- (B) 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要件事實與協議分割共有物之要件事實並不相同，就分割協議之請求不該當於訴之追加要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故原告不得為訴之

3-1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追加

- (C)承上，原告如為訴之追加，不須得被告之同意
- (D)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7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撤回起訴者，法院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 (B)判決如有誤寫，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 (C)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法院得為中間判決
- (D)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78. 有關各種程序欠缺上訴理由是否應命補正或逕以裁定駁回之問題，請選出正確敘述之選項。

- (A)在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第二審法院不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 (B)在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 (C)在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應命其補正
- (D)在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經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79. 下列有關訴訟費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 (B)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 (C)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
- (D)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80. 甲、乙係夫妻，均為我國人，並以高雄市為住所地。甲列乙為被告，基於發生在高雄市之離婚原因事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下稱前訴訟）；於前訴訟繫屬中，乙基於發生在台北市之另一離婚原因事由，列甲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下稱後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前訴訟與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後訴訟之提起合法
- (B)乙係就已繫屬於高雄地方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受理後訴訟之台北地方法院應即停止訴訟

全真模擬試卷第一回 3-17

- (C)不論就前訴訟或後訴訟，兩造均得以書面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D)如乙提起後訴訟之前，甲因猛爆性肝炎死亡，則該後訴訟之管轄專屬於高雄地方法院。



3-1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解答

- | | | | |
|---------|---------|---------|---------|
| 1. (C) | 21. (D) | 41. (C) | 61. (A) |
| 2. (D) | 22. (C) | 42. (D) | 62. (A) |
| 3. (D) | 23. (D) | 43. (B) | 63. (C) |
| 4. (B) | 24. (C) | 44. (C) | 64. (D) |
| 5. (B) | 25. (C) | 45. (A) | 65. (D) |
| 6. (D) | 26. (C) | 46. (C) | 66. (C) |
| 7. (C) | 27. (C) | 47. (B) | 67. (B) |
| 8. (C) | 28. (B) | 48. (B) | 68. (D) |
| 9. (C) | 29. (B) | 49. (C) | 69. (B) |
| 10. (D) | 30. (B) | 50. (D) | 70. (B) |
| 11. (D) | 31. (D) | 51. (D) | 71. (A) |
| 12. (B) | 32. (A) | 52. (C) | 72. (C) |
| 13. (D) | 33. (B) | 53. (B) | 73. (D) |
| 14. (C) | 34. (D) | 54. (C) | 74. (C) |
| 15. (D) | 35. (C) | 55. (A) | 75. (A) |
| 16. (B) | 36. (B) | 56. (D) | 76. (B) |
| 17. (D) | 37. (A) | 57. (B) | 77. (A) |
| 18. (D) | 38. (D) | 58. (C) | 78. (A) |
| 19. (A) | 39. (B) | 59. (A) | 79. (C) |
| 20. (D) | 40. (C) | 60. (A) | 80. (B) |

 解析

1. (1)甲、乙為夫妻：死亡宣告撤銷後，甲死亡宣告溯及失其效力，也就是說甲從未死亡，是甲、乙之婚姻關係亦溯及回復效力，故甲、乙為夫妻。
- (2)乙、丙亦為夫妻：承上述，甲、乙之婚姻關係溯及回復效力後，乙、丙之婚姻即屬重婚，本應為無效。惟為保護信賴死亡宣告之人，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即撤銷死亡宣告前之善意行為仍為有效。惟應注意者係，該條所謂善意係指不知受死亡宣告之人仍生存，且行為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方屬該條所指之善意行為。查乙、丙均不知甲尚生存，故乙、丙均屬善意。依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乙、丙之婚姻不受甲之死亡宣告裁定之撤銷之影響，故乙、丙仍為夫妻。
- (3)上述情形屬我國一夫一妻制之少數例外之一。
2. (1)選項(A)：甲非以乙名義出售平板電腦，故非屬代理行為。既然不是代理行為，丙當然就不可能主張表見代理。
- (2)選項(B)：
 - ①甲以自己名義出售乙之平板電腦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為效力未定。
 - ②惟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於移轉平板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完成後，即得依民法第801條及第948條主張善意取得平板電腦所有權。是以，丙非於甲讓與兩年後，始取得該平板電腦所有權。
- (3)選項(C)：本題之標的物非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乙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故乙無民法第949條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之適用。
- (4)選項(D)：甲故意出賣乙之平板電腦致乙喪失所有權後，顯屬故意侵權行為，是以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3. (1)保證契約之當事人為債權人丙與保證人甲，故本例實施詐術行為之主債務人乙係第三人，本題係第三人詐欺。
- (2)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4. 越權代理屬無權代理類型之一種，惟乙將存摺、印章、身分證交給甲並告知密碼，依社會通念，應足認此情已該當民法第169條「以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代理，是乙應負授權人責任，故甲提領新臺幣6萬元的效果歸屬予乙。
5. (1)依民法第127條第5款，乙之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

3-2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2)依民法第128條規定，2年之消滅時效應自2013年1月5日起算，而於2015年1月4日屆至。
- (3)乙於時效屆至前向甲請求給付之行爲，依民法第129條第1款規定，本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惟乙於請求後6個月內未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是以，乙對甲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於2015年1月4日消滅時效完成。
6. (1)簡述法人之解散原因如下：
- ①法人共同之解散事由：
- (A)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如定有存續期間（民§48 I ⑨、§61 I ⑧）。
- (B)法人受破產宣告者，其事業無從進行，自應解散（民§35）。
- (C)主管機關撤銷法人設立許可（民§34）。
- (D)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民§36）。
- ②社團法人獨有之解散事由：
- (A)任意解散：總會決議解散（民§57：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B)宣告解散：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民§58）。
- ③財團法人獨有之解散事由：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民§65）。
- (2)分析各選項如下：
- 選項(A)、(B)：正確。
- 選項(C)：民法第36條。
- 選項(D)：民法第57條規定之總會決議解散僅係社團法人之解散事由（因為只有社團法人有總會決議），而本題問的是財團法人之解散事由，故選項(D)不正確。
7. (1)乙得依民法第801條、第948條善意取得懷錶所有權。
- (2)惟因懷錶係盜贓物，是原占有人甲自喪失占有之日起兩年內得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請求乙返還懷錶。
- (3)惟因乙係向古董商人購得該懷錶，依民法第950條規定，甲必須先支付乙購買懷錶所支出之價金，始得向乙請求返還。
8. (1)選項(A)、(B)、(C)：
- ①選項(A)：依民法第240條規定，保管高粱酒之必要費用應由債權人乙負擔。

- ②依民法第234條與第235條規定，債權人乙拒絕受領甲提出之給付時，債權人乙應負擔受領遲延之責任。
- ③依民法第237條規定，甲僅須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是以，高粱酒因天災之不可抗力事由而滅失時，乙不得請求甲賠償（選項(C)正確）。惟甲、乙間契約仍為有效，是以乙仍需給付價金（選項(B)錯誤）。
- (2)選項(D)：依民法第200條第2項規定，甲完成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後，給付高粱酒之種類之債已成為特定物之債。
9. 本例係屬可歸責債務人甲之給付不能。據此說明各選項如下：
- 選項(A)：民法第258條第1項：「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解除權之行使非要式行為。
- 選項(B)：「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生效後，除該意思表示有瑕疵（例如被詐欺）而得依民法總則相關規定撤銷外，債權人不得任意反悔而撤銷「解除之意思表示」。
- 選項(C)：民法第260條。
- 選項(D)：民法第256條就可歸責債務人之給付不能之解除契約，並未設有事先催告之規定。
10. 選項(A)：民法第429條第1項。
- 選項(B)：民法第423條。
- 選項(C)：民法第424條。
- 選項(D)：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之基地租賃契約，方有民法第426條之2之承租人優先承買權。而本例非基地租賃契約。
11. (1) 民法第634條：「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 (2) 查本例古董花瓶的毀損係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導致損害，故乙縱無過失，仍應負責。
12.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9號民事判例：「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惟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
13. 選項(A)：本例係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而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解除權歸屬於契約當事人（甲或乙），而非第三人丙。
- 選項(B)、(C)、(D)：本例甲、乙間訂有第三人利益約款（即甲與乙約定丙得直接向

3-2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乙請求給付)，故丙對乙有直接請求權。

14. 選項(A)：民法第514條之3第1項：「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爲其行爲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爲之。」
- 選項(B)：民法第514條之7第1項：「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爲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選項(C)：民法第514條之4第1項：「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選項(D)：民法第514條之8：「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15. (1) 查甲無古董傢俱之處分權，其處分該古董傢俱給乙之行爲係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規定，效力未定。
- (2) 選項(A)：丙惡意時，丙不得主張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善意取得係爭古董傢俱所有權。是甲仍爲古董所有權人，故甲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向無權占有人丙請求返還古董傢俱。故選項(A)正確。
- (3) 選項(B)：丙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丙得主張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善意取得係爭古董傢俱所有權。是以，原所有權人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該傢具。惟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民§179與§181）請求乙返還500萬元（即古董傢俱之相當價格）。故選項(B)正確。
- (4) 選項(C)：
- ① 乙無權處分系爭古董後，其負擔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之標的爲「該古董之占有」。又因惡意之丙無法善意取得系爭古董之所有權，故乙之「返還該古董之占有」之返還義務仍有履行之可能。是以，此際尙未該當民法第181條但書之「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準此，甲僅得請求不當得利人乙返還「古董之占有」，而尙不得依民法第181條請求乙返還相當價額500萬元。
- ② 惟甲承認乙讓與傢俱與丙之無權處分行爲後，因丙取得古董之所有權，乙之「返還古董之占有」之返還義務業無履行之可能，故已該當民法第181條之要件。是以，甲即得依民法第181條請求乙返還相當價額500萬元。
- ③ 綜上述，選項(C)正確。
- (5) 選項(D)：本例涉及之法律關係係「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而此二者之法律效果並未涉及法律行爲之撤銷，故選項(D)錯誤。
16. 選項(A)：正確，民法第768條與第768條之1。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944條第2項「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之規定，時效取得人並不會遇到本選項所述之舉證困難。

選項(C)：正確，蓋如果是無主物的話，係適用民法第802條之「無主物先占」規定，取得動產所有權。

選項(D)：民法第768條。

17. 選項(A)：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本文。

選項(B)：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3款。

選項(C)：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2款。

選項(D)：民法第823條與第824條未規定，共有物分割須經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之同意。

18. (1) A地之普通抵押權隨同移轉給戊：民法第295條第1項：「讓與債權（即乙對甲之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即A地之普通抵押權）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2) 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給戊：民法第881條之6第1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乙對甲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即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

19. 選項(A)：民法無所謂「轉抵押」之規定。

選項(B)：民法第915條第1項。

選項(C)：民法第899條之2第2項排除第891條轉質規定之適用，即營業動產質權之質權人不得轉質。

選項(D)：民法第891條。

20. 選項(A)：區分地上權因不一定會妨礙土地之使用收益，故為用益物權排他性之例外。也因此才有民法第841條之5「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之規定。

選項(B)：用益物權支配標的物之使用收益價值，而擔保物權則支配標的物之交換價值，兩者互不牴觸，故甲得再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

選項(C)：普通抵押權之標的物為不動產，故B屋得設定普通抵押權於己。

選項(D)：區分地上權之標的為土地上下之空間，故B屋不可能為區分地上權之標的。

21. 選項(A)：本例係協議分割，故B、C、D須待登記完成後方取得各土地之單獨所有權。

選項(B)：本例屬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時，甲方依民法第824條

3-2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之1第3項準用第881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就A所得之300萬有權利質權而得優先受償。

選項(C)：A得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與第5項就B、C、D分得部分主張抵押權。

選項(D)：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

22. 選項(A)：乙免除為抵押權擔保之乙對甲債權後，該債權即消滅。又依民法第295條規定（抵押權消滅之從屬性），抵押權亦隨之消滅。

選項(B)：抵押權之實行為抵押權之消滅事由。

選項(C)：依民法第8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抵押權人絕對拋棄其次序權僅影響其受分配之次序，而未消滅其抵押權，故絕對拋棄次序權非抵押權之消滅事由。

選項(D)：民法第764條第1項。

23. 選項(A)：民法無此規定。

選項(B)：民法第29條。

選項(C)：依民法第21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規定，18歲以上20歲未滿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行設定住所。

選項(D)：民法第23條。

24. (1) 甲、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甲、乙間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無效，故乙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2) 又因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目的係保護交易安全，是限於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相對人為法律行為的善意第三人方適用之，是以意思表示相對人之繼承人不得主張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準此，乙之繼承人丙雖為善意，惟其不得主張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取得土地所有權。

(3) 又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作成之物權行為並非「無權處分」，故丙無法主張民法第759條之1善意取得土地所有權。

25. 兩個月後，聖誕樹苗應已成長而與土地結合。又依題示系爭聖誕樹尚未與乙之土地分離，依民法第66條第2項，故聖誕樹苗為乙所有之不動產成分。

26. 選項(A)、(B)、(C)：民法第8條第1項。

選項(D)：依民法第11條規定，應推定甲、乙同時死亡。又本於同時存在原則，推定同時死亡之甲、乙互不繼承。

27. (1) 甲、乙間僱傭契約依民法第77條、第79條為效力未定。且因甲知乙為未成年人，是甲不得依民法第82條撤回該僱傭契約→選項(C)前半段正確。

(2) 代理權僅係得以本人名義作成意思表示之權限，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因取得代理權而負擔義務，故代理權授與行為係屬無損益之中性行為，通說認為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接受他人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準此，甲對乙之授權行為有效。且本於代理權授與行為之無因

性，縱甲、乙間僱傭契約效力未定，甲對乙之有效授權行為之效力不受影響。綜此，乙業已取得代理權。乙既係有權代理，甲即受電腦買賣契約效力所及→選項(C)後半段正確。

28. 選項(A)：依民法第170條規定，本人甲承認無權代理後，該代理行為即對甲生效。是以，甲需向丙負授權人責任。

選項(B)：無權代理人乙偽刻印章之行為與本人甲無涉，故非表見事實，故此無權代理行為不構成民法第107條與第169條之表見代理，屬狹義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本人甲毋須負擔授權人責任。附帶而言，本例係屬「無權代理」而非「無權處分」，故與「善意取得」無涉，是以第三人丙主觀上為善意無過失與本題無關。

選項(C)：民法第107條。

選項(D)：依民法第167條規定，授與代理權得向代理人（即內部授權）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即外部授權）以意思表示為之。本選項係屬內部授權，依民法第167條規定，當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故甲需向丙負授權人責任。

29. (1) 對話與非對話意思表示之區分，傳統學說係以表意人與相對人是否直接溝通意見作為區別標準。惟此一標準於通訊科技發達的現在，存有適用上之困難。為此，學說有提出以「意思之表達與意思表示被瞭解之間有無時間上差距」為斷。如果表達與了解間沒有時間差距，即屬對話意思表示，例如電話。反之，倘表達與了解間有時間差距，即屬非對話意思表示，例如電子郵件、簡訊、LINE。

(2) 查甲表達意思完畢（即把送出line訊息）到乙了解意思表示（即閱讀訊息）間存有時間差距，依前述學說見解，應屬非對話意思表示。

30. (1) 不真正條件雖具備條件之外觀，然因發生與否業已確定或違法等因素，而不具備之條件實質意義（即以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來決定法律行為效力）。又凡係非真正條件者，即不生民法總則規定之條件之效力，即與無條件同。

(2) 簡述不真正條件種類如次：

① 法定條件：以法律對法律行為之發生或消滅所規定須具備之條件，作為條件。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229號判例（現已廢止）：「契約上附有法定條件者，為假裝條件，即與無條件同，故租約內所載，如屋主有取回之日，預早一個月通知等字樣，即與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法定條件無異，殊難認為附有解除條件之特約。」

② 不能條件：以客觀不能成就之事實為內容之條件。例：如太陽自西邊升起，我就送你一台車。

③ 既成條件：以過去已發生之事實為條件之內容者。例如：大學放榜後，甲才

3-2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跟乙說你考上台大我就送你一台IPAD。此時是否考上台大已係客觀上可以查證之事實，故屬既成條件。此概念可參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861號判例「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其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故縱令當事人於法律行為時，不知其成否已經確定，亦非民法第九十九條所謂條件。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解除條件，則應認法律行為為無效。」

④不法條件：以違反法律規定或背於善良風俗之事實為條件。例如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例「上訴人為有婦之夫，涎被上訴人之色，誘使同居，而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復約定一旦終止同居關係，仍須將地返還，以資箝制，而達其久佔私慾，是其約定自係有背善良風俗，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上訴人依據此項約定，訴請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殊非正當。」

(3)一天內能跑完臺灣全島一圈顯無實現之可能，故本例係非真正條件之不能條件。

31.(1)選項(A)：

①侵權行為部分：適法無因管理阻卻違法，是以管理人之管理行為不可能該當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不法」之要件。

②債務不履行部分：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與本人間確因無因管理而成立「債之關係」。惟倘管理人無過失，其自不成立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

(2)選項(B)、(C)：民法第176條。

(3)選項(D)：依民法第176條規定，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僅得請求本人償還必要與有益之費用。

32.選項(A)：民法第209條第2項：「(I)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II)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選項(B)：民法第208條。

選項(C)：民法第211條。

選項(D)：民法第212條。

33.選項(A)：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

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

選項(B)、(C)、(D)：按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見解，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而選項(B)、(C)、(D)當中，唯一沒有指揮監督關係的就是計程車司機與乘客，故選項(B)正確。

34. 選項(A)、(C)：民法第999條第1項。

選項(B)：民法第1056條。

選項(D)：民法第977條第1項：「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35. 依民法第1077條第4項規定，甲收養乙之效力及於乙之未成年子女丙，故丙應一同改從甲之姓氏。

36. 選項(A)、(C)、(D)：屬民法第1010條規定「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而非當然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

選項(B)：本選項為民國101年已刪除之民法第1009條之條文，故現行法無如此規定。

37. 選項(A)：民法第1076條之1與第1079條之4：無效。

選項(B)：民法第1076條與第1079條之5第2項：得撤銷。

選項(C)：民法第1074條本文與第1079條之5第1項：得撤銷。

選項(D)：依民法第1074條但書第1款規定，此類收養並無瑕疵，當屬有效。

38. (1) 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2) 甲之有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減去婚後債務後之金額為300萬，此為甲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

(3) 乙因繼承而取得之900萬元為無償取得，是不納入剩餘財產之分配，故乙之有償取得之婚後財產為零元，且乙無負債，故乙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零元。

(4)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300萬減0元除以2 = 150萬。

39. (1) 甲本來之繼承人有乙、A、B三人。

3-2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2)B喪失繼承權，由E代位繼承：

①B殺害A未遂經判刑確定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B喪失繼承權。

②B喪失繼承權後，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E代位繼承。

(3)A未喪失繼承權：依題示甲之死因係傷心過度而引起心臟病，而非A故意開車撞山壁之行爲，故A不因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喪失繼承權。

(4)乙先於甲死亡，故乙非繼承人。

(5)綜上，A、E爲甲之繼承人。

40.(1)民法第1149條之立法理由：保護繼承人以外曾受扶養之第三人，以免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活頓失依靠。

(2)基於本條之立法理由，通說認爲本條適用上除以繼續受被繼承人扶養爲要件外，應將「繼承人」與「受相當遺贈之第三人（最高法院26渝上59判例）」此二種情形應排除於本條適用之列，蓋此二種人得依靠遺產或遺贈維持生活，而無適用本條之必要。

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判例

被繼承人已以遺囑，依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遺贈相當財產者，毋庸再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

(3)分析各選項如次：

選項(A)：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判例。

選項(B)、(C)、(D)：此三選項均在測驗繼承人不得主張本條請求酌給遺產，所以此三選項其實是考繼承人之判斷。選項(B)、(C)、(D)中僅選項(C)非繼承人而請求酌給遺產，簡述如下：

①選項(B)：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後段，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婚生子女已因撫育視爲認領而爲婚生子女，屬民法第1138條第1款之繼承人。

②選項(C)：寡媳非民法第1138條之繼承人。

③選項(D)：題目明示爲繼承人。

41.(1)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規定，繼承人爲乙、丙、丁，應繼分爲各三分之一。

(2)應繼財產：現存遺產90萬 + 丙應扣還之60萬（民§1172參照）= 150萬。

(3)依應繼分計算，乙、丙、丁各得繼承50萬（150萬/3 = 50萬），惟丙借款之60萬本應從繼承之50萬扣還，此情屬「扣還金額（60萬）大於繼承財產（50萬）」之情形。就此情形通說認爲扣還義務人除不得再分得遺產外，尙應返還扣還不足之部分。準此，丙不可再分得遺產，且應返還10萬元（扣還金額60萬 - 繼承財產50萬 = 10萬）。

42. (1) 選項(A)：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無須經他人同意，故屬單獨行為。
(2) 選項(B)：拋棄繼承不得於繼承開始前為之，此可參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652號判例。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652號判例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而言，此觀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甚為明顯，若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則不能認為有效。

- (3) 選項(C)：拋棄繼承不得為一部拋棄，此可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448號判例。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448號判例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固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惟此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即不生拋棄之效力，上訴人雖主張繼承權一部之拋棄符合社會民間之需要，應為法之所許云云，其見解無可採取。

- (4) 選項(D)：為求法律關係之安定，拋棄繼承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43. 選項(A)：民法第1165條第1項。
選項(B)：死因贈與本質屬以被繼承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既為贈與契約，當無被繼承人以遺囑單獨作成之可能。
選項(C)：遺贈是遺囑人以遺囑表示，將其財產無償給與受遺贈人之單獨行為。
選項(D)：民法第1209條。
44. (1) 甲之繼承人本為：配偶乙與子女丁、戊、己，共四人：其中己雖本為甲非婚生子女，惟甲給付生活費之撫育行為，視為認領。故己亦為甲之婚生子女而為繼承人。
(2) 乙喪失繼承權：妨礙甲作成遺贈丙、己遺囑之乙，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喪失繼承權。
綜上，甲之繼承人有丁、戊、己，共三人。
45. 選項(A)：依民法第975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且B解除婚約後，得依民法第977條向A請求損害賠償。
選項(B)：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B女取得婚約之解除權。於B女行使該解除權前，A、B間婚約仍有效。
選項(C)：B女僅得解除其與A男間之婚約，而不得撤銷A、C間之婚姻。
選項(D)：如果A、B結婚，其婚姻係屬重婚，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該婚姻無

3-3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效。

46. 選項(D)：依題示，丁仍推定為甲、乙婚生子女。因一子女無法同時為二男之婚生子女，故於該婚生推定被婚生否認之訴推翻前，丙不得認領丁。附帶而言，丙先前所為之撫育行為亦不生認領丁之效力。

選項(A)：依題示甲於自知悉丁非為婚生子女起已逾三年，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甲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選項(B)：依社會通念，乙早就知道丁非婚生子女，故乙於自知悉丁非為婚生子女起已逾二十餘年，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乙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選項(C)：依題示丁知悉其非婚生子女之事實尚未逾二年，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丁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47. (1) 甲、乙於民國69年1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當時親屬法規定，甲、乙間應適用聯合財產制。

(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3) 復依釋字第620號解釋，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74年6月4日之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4) 依上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與釋字第620號解釋之意旨，民國69年1月1日結婚之甲、乙於婚姻關係中取得之財產均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除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均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是以甲婚後有償取得之A房地與B房地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之客體。

48. 選項(A)：準正與認領為非婚生子女轉為婚生子女之方式，是僅非婚生子女有認領之問題，故選項(A)不正確。

選項(B)：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有否認權之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仍為他人婚生子女，故生父不得認領該子女，是以選項(B)正確。

選項(C)：民法第1067條第2項。

選項(D)：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生父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故選項(D)不正確。

49. (1) 選項(A)：親權行使之判定與離婚事由之可歸責性無必然關連，是以乙以甲外遇

為由聲請法院裁定由乙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並無理由。

(2)選項(B)：

①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本選項前半段正確。

②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無過失之一方得請求贍養費，查題目未明示乙有無過失，故無從判斷本選項後半段是否正確。

(3)選項(C)：

①甲、乙當然可以兩願離婚。

②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親權人得由夫妻協議定之。

③離婚後之一方之生活費得為兩願離婚協議之內容。

(4)選項(D)：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無過失之一方得請求贍養費，故乙不得僅憑甲有過失，逕請求贍養費。

50. 選項(A)：民法第1087條。

選項(B)：依民法第1087條規定，丁贈與丙之房屋為丙之特有財產。復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是丙之父母甲、乙就該房屋所生法定孳息有收益之權。

選項(C)：民法第1088條第1項。

選項(D)：現行法無如此規定。

51.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3項：「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正確。

52. 選項(A)：客運公司對於各旅客之損害、責任有無成立、賠償範圍為何均須個別認定，各訴訟標的間不須合一確定，故為普通共同訴訟。

選項(B)：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凡共有人均得提起代位訴訟，無須全體共有人共同起訴。

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第三人提起訴訟，應以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

選項(D)：該訴訟實務上認為法律上並非必須合一確定，為普通共同訴訟。惟學說

3-3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上認為，保證債務與主債務間有從屬性、附從性，實體法上無法為矛盾之判斷，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

53. 選項(A)：當事人基於該契約而有依協議履行分割之請求權，該訴之性質屬於給付訴訟。

選項(B)：乙、丁之請求權係依契約而生，而非物權，亦不具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專屬管轄事件之性質。

選項(C)：甲、丙既拒絕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乙、丁自以甲、丙為共同被告。

選項(D)：本件非專屬管轄訴訟，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

54. 選項(A)：甲1、甲2二人一同為原告，二人具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其中一人之撤回行為屬不利行為，對全體不生效力。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選項(C)：該案經法院判決原告訴之聲明全部勝訴確定者，因甲50為實質當事人而受判決效力所及，甲50自得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對風火輪公司財產強制執行（民訴§401Ⅱ）。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第1項。

55.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第436條之8第2項、第436條之11第1項、第436條之27。

56.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2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正確。

選項(D)：注意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57.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532條第2項、第532條第2項、第536條第1項、第2項。

58.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小額訴訟上訴理由書屬強制提出，上訴未附理由，毋庸命補正。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正確。

59.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正確。

選項(B)：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上訴人（被告）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故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5萬元。

選項(C)：現行第三審上訴利益額，已以命令將其額數提高為逾新台幣150萬元，司法院⁽⁹⁾院台廳民一字第3074號參照。

選項(D)：本件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事件，亦無同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

60.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44條第4項、第244條第2項。

61. 選項(A)：干預訴訟本質上係獨立之訴訟，干預訴訟之提起，不僅應以本訴訟兩造之當事人作為共同被告；程序上得合併辯論、合併裁判；又干預訴訟本身具備獨立之訴之要件，本訴訟之撤回，不影響干預訴訟之存續，而不因此視同撤回干預訴訟。

選項(B)：法院得直接依民事訴訟法第184條裁定停止本訴訟程序。

選項(C)：尚有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3項但書之可能性。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應以本訴訟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

62. 選項(A)：雙方合意競合管轄，僅增加具管轄權之法院，並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4條，雙方已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0條：「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本件僅台中地方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63.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應准許原告追加。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57條，正確。

選項(D)：錯誤，應為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

64.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5項；第77條之1第4項；第486條第1項；第487條。

3-3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65. 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適時提出主義。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但書。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48條，注意有專屬管轄之例外。
選項(D)：此本即預備合併之要件。
66.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D)：民事訴訟法第270條：「(I)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II)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III)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IV)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4款「兩造」合意。
67. 選項(A)：甲已於事實陳述提及買賣價金之情事，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闡明。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除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
68.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十、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6款。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

選項(D)：此非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任何一款。

69.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41條第6項、第10條第2項、第44條第1項。

70. 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

選項(A)、(B)、(C)、(D)分別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第406條之1第1項、第420條之1第3項、第420條之1第1項。

71. 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121條：「(I)關於監護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其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得上訴第三審利益額者，聲請人與相對人得於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合意向法院陳明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II)前項損害賠償事件，案情繁雜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於第一審程序終結前，聲請法院裁定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III)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選項(B)、(C)、(D)均非前開法條規定之範疇。

72. 選項(A)、(B)、(C)：本件乃不動產物權涉訟，為專屬管轄事件。

選項(D)：於專屬管轄之訴訟事件中，縱然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該法院仍不因此有管轄權（民訴§10 I、§10 II、§25、§26意旨參照）。

73.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但書。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4條。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132條。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三歲幼兒並無辨別事理能力。

74. 選項(A)：票據法第19條第1項：「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45號判例：「票據雖經公示催告，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43條，二個月。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544條，正確。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三個月。

75. 選項(A)：實務向來認為：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40台上39判例、最高法院85台上499民事判決），系爭案件與台北分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無關。

選項(B)：正確，分公司僅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其本身在實體法上不具法人人格。

選項(C)：正確。

3-3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選項(D)：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

76.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法院從甲主張之內容可知，甲尚可追加依協議分割A地，應闡明之。

選項(B)：依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應准許追加。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須得被告之同意。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正確。

77. 選項(A)：原告撤回起訴者，訴訟繫屬消滅，法院無庸為任何判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1項，正確。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正確。

78. 選項(A)：對簡易訴訟第一審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民訴§436之1Ⅲ），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5項：「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故第二審法院不得裁定駁回之。

選項(B)：在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項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得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民訴§436之4Ⅱ）。

選項(C)：在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訴§436之32Ⅱ準用§471Ⅰ）。

選項(D)：於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法院不得以上訴人未補正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上訴（民訴§444之1Ⅰ、Ⅴ）。

79. 單純的法條題目。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76條。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2項，正確。

80. 選項(A)：正確。

選項(B)：甲、乙分別提起之離婚訴訟訴訟標的不同，非為同一事件。

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2項。

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3項。



3-3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全真模擬試卷第二回

考試時間：1小時40分鐘

命題者：

民法：李政大

民訴：梁台大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80題，每題2分，占160分）

1. 甲地主與乙營造商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乙在甲所有土地上興建大樓。工程進行中，乙因財務周轉困難，有意退出承攬關係，改由丙營造商繼續接手完成工作，乃將其基於承攬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於丙。此一承攬關係之變動，於下列何種情形下，發生效力？
(A)只要乙同意即可 (B)只須乙與丙雙方同意
(C)只須甲與丙雙方同意 (D)須甲、乙與丙均表同意。
2. 銀行對憑真正存款簿及真正印章之冒領人爲清償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不生清償效力
(B)因存款簿爲有價證券，對持有人清償即生免責效力
(C)因印章爲真正，債權人應負擔擔保責任，故生清償效力
(D)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亦因冒領人爲債權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效力。
3. 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何者錯誤？
(A)贈與人知其所贈與之物有瑕疵卻未告知受贈人，則受贈人因瑕疵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贈與人負賠償責任
(B)經公證之贈與契約，即使未移轉於受贈人仍不得撤銷
(C)贈與人未將贈與物之權利移轉於受贈人前，原則上得撤銷其贈與
(D)不得撤銷之贈與時，贈與人因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致給付不能，仍應對受贈人負責。
4. 甲向乙借貸1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借貸爲要物契約，在乙交付100萬元借款前，借貸契約雖已成立但尚未生效
(B)借貸契約成立後，甲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如借款返還未定有確定期限，乙得定1個月以上期限催告甲給付，如甲受催告而未給付，自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C)借貸契約成立後，甲負返還借款之義務，返還如有遲延，乙得請求甲支付遲延利息
(D)借貸契約成立後，甲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如借款之返還定有確定期限，甲自受催告時起，負擔遲延責任。
5. 甲地爲袋地，致長年以來甲都通行乙地以至公路，並由甲對乙如期給付一定之償金，但後來甲將其地出賣於A，因A搶了乙的女朋友，乙要求A應加倍給付通行費，否則不讓A通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得向甲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B)A無拒絕支付償金之理由，但償金過高可請求法院裁定之
(C)A如拒絕支付償金，乙得阻止A之通行
(D)A如拒絕支付償金乙亦得以債務不履行為理由請求懲罰性賠償。
6. 甲、乙、丙、丁、戊共有A地，各有應有部分五分之一，乙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庚，丙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庚參加分割訴訟者，則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乙所分得的部分
(B)庚經戊告知參加分割訴訟而未參加者，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乙所分得的部分
(C)共有人聲請裁判分割共有物，無需經抵押權人庚之同意
(D)若庚同意分割，則庚的抵押權於分割後仍存在於甲、乙、丙、丁、戊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
7. 甲向乙借貸1,200萬元，由丙提供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及丁提供B地設定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在原債權確定前，乙將前述之對甲之1,200萬元債權讓與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地之普通抵押權、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隨同移轉於戊
(B)僅A地之普通抵押權隨同移轉於戊
(C)A地之普通抵押權、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不隨同移轉於戊
(D)僅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戊。
8. 甲之古董為乙所盜取並將之出賣於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甲卻於被乙所盜之後的一年半在丙處尋獲，然古董因丙之過失而受嚴重損害，殘存價值不值原價之百分之一。問下列所述何者為正確？
(A)甲已對丙無任何請求權
(B)甲得對丙請求原物價值相當之損害賠償
(C)甲只能向丙請求返還已遭毀損的古董
(D)甲除可向丙請求返還破損之原物之外，並得請求原物應有市價之賠償。
9. 甲、乙、丙三人合買一台價值66萬元之汽車，各自出資22萬元。假設某甲欲出租該車給丁，請問甲應如何為之？
(A)乙、丙兩人都同意才可
(B)不須得他人同意，自己決定
(C)應取得父母同意
(D)應得乙或丙至少一人之同意。
10. 甲之手機遺落在巷口牛肉麵店之餐桌上，經麵店老闆乙發現後通知甲，甲與乙間有何法律關係發生？
(A)遺失物拾得
(B)埋藏物發現
(C)無主物先占
(D)無因管理。
11. 甲計程車行之A車，經乙修理廠修復後，未付清修繕費用。其後，該車行之B車

3-4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在乙廠修繕後，甲雖已支付B車修繕費用，但乙仍以A車之修繕費未全部清償為由，拒絕返還B車。乙之主張是否有理？

- (A)否，因為乙只能對A車主張權利 (B)否，因為乙之債權僅具有相對性
(C)是，因為乙有同時履行抗辯權 (D)是，因為乙可主張留置權。

12.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我國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 (A)由該行為人負責 (B)由該外國法人負責
(C)由該行為人與該外國法人連帶負責 (D)該行為人與該外國法人均不需負責。

13. 甲社團法人有A、B、C、D四位董事，因A、B從商多年，經驗豐富，故章程明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為A、B二位董事，惟就此事項尚未辦理登記。嗣後，C董事為避免錯失投資機會，遂代表甲法人與乙訂定土地買賣契約，關於C董事行為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始不成立 (B)絕對無效
(C)有效，甲社團法人應依約履行 (D)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14. 甲將其價值20萬元之古董借給乙，不知情且無重大過失之丙對該古董極有興趣，乙竟對偽稱該古董為自己所有，並以10萬元出賣之。乙、丙銀貨兩訖。試問：

- (A)甲得請求乙給付20萬或10萬元 (B)甲得代位乙向丙請求返還古董
(C)甲得直接請求丙返還該古董 (D)丙得請求甲以20萬元買回該古董。

15. 甲委任學弟乙出售一部機車，並授與代理權。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後，立即交付該機車。如甲為19歲，但已結婚，而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該授與代理權之行為及買賣契約的效力如何？

- (A)均屬有效
(B)均屬效力未定
(C)授與代理權有效，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D)授與代理權效力未定，買賣契約有效。

16. 18歲未婚之甲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有效？

- (A)擅自對好友免除中午便當錢之100元債務
(B)以零用錢請男友看電影
(C)以1萬元購得市價3萬元之蘋果手機
(D)逕自丟棄其母所贈之復刻喬丹球鞋11代。

17. 乙男向甲女求婚，因甲女家庭要求，甲女表示若乙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則與其結婚。甲女允婚之意思表示在法律上之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18. 乙於84年間向甲借款新臺幣500元，借期1年，丙為保證人。其後乙不清償，甲訴

請乙清償，90年9月5日甲獲確定之勝訴判決。甲於104年6月14日方請求丙代乙清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未對丙起訴，故其對丙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消滅
- (B)甲向乙為中斷時效之作爲，對丙亦發生效力
- (C)丙不得主張時效抗辯，因為保證契約之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D)判決確定後重新起算之5年消滅時效已經完成。

19. 商人甲出售小狗給乙，約定民國99年5月5日支付價金。但乙一直藉故拖延，甲於100年4月4日請求乙支付價金，乙於100年6月6日承認債務。試問：關於甲之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何時屆至？

- (A)101年5月5日
- (B)102年4月4日
- (C)101年11月5日
- (D)102年6月6日。

20. 甲、乙為鄰，乙長居國外而疏於照顧房屋，任其荒廢而屋瓦隨時有掉落擊傷路人之虞，乙多次表明不欲採取任何防護措施。甲乃委請丙維修乙之房屋屋瓦，支出費用新臺幣1萬元。下列關於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負民法第174條第1項之無過失責任
- (B)甲應對乙負侵權責任
- (C)甲得向乙請求必要費用之償還
- (D)甲、乙間為委任契約之關係。

21. 甲男與丙女多次性器接合，某次纏綿過後，被丙女之老公乙抓姦在床。甲、丙雙方因為不想費時訴訟，乃達成和解，由甲賠償乙相關損害5萬元，乙則不對甲提起民刑事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即使和解契約成立，乙仍得另對甲主張侵權行為的相關責任
- (B)該和解契約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
- (C)乙後來覺得5萬元太少，得表示反悔請甲再次協商
- (D)甲若後來發現乙作為請求賠償依據的醫療證明書及機車修理單據是造假，得撤銷和解契約。

22. 路人甲被A客運公司之司機乙駕駛之公車撞傷。經交通事故鑑定，事故之發生全部可歸責乙。嗣後甲向加害人乙與A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求償。又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雖已屆至，但乙未主張時效抗辯，則A之責任為何？

- (A)完全不能免責
- (B)A得主張時效抗辯而可以全部免責
- (C)A得主張時效抗辯而可以部分免責
- (D)不能免責但可以向乙追索。

23. 國小六年級學生甲已有識別能力，以橡皮筋為射飛鏢玩具，不慎射傷同學乙之眼睛。經查，甲之父母丙、丁二人已經離婚，丙、丁協議由丙一人行使或負擔對於甲之權利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3-4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乙得請求甲、丙、丁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B)乙僅得請求甲一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C)乙僅得請求丙一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D)乙得請求甲、丙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甲將所有之名酒以10萬元出售予乙，並約定一週後於乙之住處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就此契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應交付日攜帶該名酒赴乙住處，乙藉故避不見面，甲即得因此解除與乙之契約
 - (B)甲於應交付日攜帶該名酒赴乙住處，因乙未依約準備價金，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免除自己之債務
 - (C)於清償期前，因地震致甲住處房屋倒塌，名酒亦因而毀損，甲因此得免除給付該名酒之義務
 - (D)應交付當日，甲命其受僱人丙攜該名酒赴乙處，途中因丙駕車不慎發生車禍致名酒毀損，其因非甲之過失，甲仍得請求乙支付價金。
25.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此一法則，於下列何種情形，得類推適用？
- (A)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期限逾5年
 - (B)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
 - (C)租賃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
 - (D)出租人雖非租賃物所有人，但得所有人之同意而出租。
26. 甲、乙、丙共同侵權行為對丁負連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以甲對丁之債權，於甲應分擔部分為限，向丁主張抵銷
 - (B)甲對丁主張抵銷之效力，不及於乙、丙
 - (C)丁向甲表示免除甲應分擔部分之債務後，仍得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
 - (D)甲任意清償其應分擔部分後，丁即不得再請求甲清償剩餘債務。
27. 乙為購買房屋，向丙貸款500萬元。為取得較優惠之利息，甲父以價值600萬元之A地設定抵押權擔保其子乙對丙之500萬元債務，同時乙之母丁亦為該債務為全額保證。倘屆期丙未受清償，但丙已免除丁之保證責任者，甲應負如何之責任？
- (A)甲之責任亦經免除
 - (B)甲仍應負擔500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 (C)甲之責任轉為享有先訴抗辯權
 - (D)甲仍應負擔250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28. 甲、乙合資向丙購買一幢二層樓之A屋，甲、乙約定共有A屋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後甲因急需周轉資金故未經乙之同意，將A屋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

- 嗣後，甲、乙分割A屋，甲分得一樓，乙分得二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丁之抵押權設定，未經乙之同意，不生效力
 - (B)丁之抵押權，因A屋之分割當然移存於A屋之一樓
 - (C)丁之抵押權，因A屋之分割而消滅
 - (D)丁同意甲、乙分割A屋者，其抵押權移存於A屋之一樓。
- 29.關於未定期限之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終止其地上權
 - (B)若其存續期間已逾20年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酌定其存續期間
 - (C)若為無償之地上權，地上權人應於1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始得拋棄其地上權
 - (D)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30.乙向甲租借腳踏車騎乘環島，途中A車故障送丙車行維修，惟因乙皮包被偷，無力支付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修繕乃債之關係，與A車並無牽連，故丙不得留置A車
 - (B)A車非債務人乙之所有，故丙即使是無重大過失之善意亦不得留置之
 - (C)丙占有A車之始，縱明知A車非乙所有，仍對A車有留置權
 - (D)丙同意乙將A車騎回取錢，縱雙方約定保留留置權，丙仍不得主張留置權。
- 31.甲於民國78年1月1日出借乙新臺幣100萬元，作為出國唸書之費用。又乙將其A屋設定普通抵押權給甲且約定一年後返還借款。嗣後甲至94年才返國。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甲仍然可以行使對A屋的抵押權
 - (B)甲的債權消滅時效已完成
 - (C)甲不可起訴請求乙償還借款
 - (D)乙可以行使抗辯權。
- 32.A、B土地相鄰，甲、乙、丙、丁、戊、己共有A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戊、己、庚、辛、壬共有B地，各有應有部分五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於私法自治原則，共有人請求合併分割A、B兩地時，法院即無法分別分割A、B
 - (B)戊想要分割A地與B地，希望分割後自己所分配之土地得集中在一處，不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 (C)戊得到甲、乙、丙、丁、己、庚、辛、壬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 (D)戊得到丙、丁、戊、己、庚共有人同意，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 33.甲、乙、丙、丁共有A地，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後甲、乙、丙共同決議將該共有地設定典權於戊，典價為二百萬元。典權期限屆滿，丁備齊典價，擬回贖典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3-4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丁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可行使回贖權
(B)丁應得其他二共有人之同意方可行使回贖權
(C)丁非出典人，無權行使回贖權
(D)丁得單獨行使回贖權。
34. 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丁二人。甲死亡後，乙、丙、丁為遺產分割，乙分得房屋一棟價值300萬元，丙分得現金300萬元，丁分得古董花瓶價值300萬元。惟該古董花瓶於遺產分割前，瓶內早有裂痕，經鑑價後，僅值120萬元。丁最多得向乙、丙各請求多少金額？
(A)90萬元 (B)40萬元 (C)60萬元 (D)120萬元。
35. 關於遺產為債權之共同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之連帶債權，得由繼承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受領清償
(B)分割前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得就該債權之全部，為全體繼承人為清償之請求，並由自己代為受領
(C)分割前為分別共有，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單獨按自己應繼分比例，受領清償
(D)分割前為準共同共有，非連帶債權，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
36. 甲終生未娶妻，但收養了乙、丙、丁三子。乙育有戊、己二子，丙育有庚子，丁育有辛女。乙死亡之數年後，甲死亡，丁拋棄繼承。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200萬元。試問甲的遺產繼承人戊得繼承多少遺產？
(A)200萬元 (B)300萬元 (C)400萬元 (D)600萬元。
37. 民法第1173條關於特種贈與之歸扣，其法律性質為何？
(A)視贈與之內容而定 (B)剩餘財產分配
(C)生前扶養之延續 (D)應繼分之前付。
38. 繼承人甲因疏忽而不知A手錶（價值新臺幣1百萬元）為其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物，而繼續使用。繼承人乙明知B手機傳輸線（價值新臺幣100元）為其被繼承人之遺物，因充電需要而加以隱匿；繼承人丙明知C、D二筆土地（價值新臺幣2千萬元）為遺產，而在遺產清冊上虛偽記載無此二筆土地，則何人喪失法定限定責任之利益？
(A)甲、丙 (B)乙、丙 (C)丙 (D)甲、乙、丙。
39. 下列何種有瑕疵之婚姻，因當事人已懷胎而不得請求撤銷？
(A)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限制之撤銷
(B)因被詐欺脅迫而結婚之撤銷
(C)因結婚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結婚

- (D)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之撤銷。
40. 下列情形，何者無親屬關係？
- (A) 甲女之先生死亡後，甲女與其先生之母
 - (B) 甲女之生父死亡，甲女與其母再嫁之夫之子
 - (C) 甲女與其堂姊之子
 - (D) 甲女與其夫之兄之妻。
41. A男與B女結婚後，出國進修一年不在國內，B女在此期間跟C男一夜激情後生下一子A1。請問依民法規定，A1的法律地位如何？
- (A) A1雖然是B女與C男所生，但只要A男不願意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A1永遠是A男的婚生子女
 - (B) A1既然是B女跟C男所生，與A男在法律上毫無關係
 - (C) A1既然是B女與C男所生，由於B女跟C男沒有婚姻關係，因此A1是C男的非婚生子女
 - (D) A1雖然是B女與C男所生，但在法律上仍然推定A1是A男的婚生子女。
42.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子為丙，丙年19歲。甲弟為丁，丁年40歲，丁妻為戊，戊年36歲。甲於民國（下同）96年6月死亡，丁、戊欲收養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收養為無效，因丁與丙係屬輩分不相當之三親等旁系血親
 - (B) 該收養為無效，因戊之年齡未長於丙20歲以上之要件
 - (C) 該收養為無效，因戊與丙為輩分相同之四親等旁系姻親
 - (D) 丁、戊收養丙應得乙之同意。
43. 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
- (A)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
 - (B)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
 - (C) 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
 - (D) 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
44.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戊三人。甲因丙之結婚給與30萬元，因丁之離家居住而給與50萬元，因戊之留學給與40萬元。甲死亡時留有財產200萬元，則遺產分割時，原則上，乙可分得：
- (A) 40萬元
 - (B) 60萬元
 - (C) 70萬元
 - (D) 50萬元。
45. A男死亡時，留下配偶B女及兩個兒子甲、乙及女兒丙。B、甲、乙三人因貪圖A男之財產，遂共同偽造繼承系統表，謊稱A男僅有兩個兒子甲、乙，地政機關因而將A男所有財產登記為B女、甲、乙共有。一年後，丙得知此事。請問丙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益？

3-4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丙因為是女兒無繼承權，因此只好接受
 (B)丙因為是女兒且已經經過一年，只好接受
 (C)丙可以向B女、甲、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D)丙依法不可以告母親B，固僅可以向甲、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46. 甲立遺囑遺贈乙戒指一只，其後又與丙訂立以丙結婚為條件將該戒指贈與丙之契約。丙於甲生前結婚。何人得請求交付該戒指？
 (A)乙 (B)丙
 (C)乙、丙二人共同請求 (D)乙、丙均不得請求。
47. 甲未結婚，世上唯一親屬係成年子乙。甲因經商分別向債權人丙、丁各借款100萬元與300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00萬元，乙於丙前來催討債務時，即清償丙100萬元債款。試問：債權人丁得向繼承人乙主張多少金額之損害賠償？
 (A)25萬元 (B)50萬元 (C)75萬元 (D)90萬元。
48. 十九歲已結婚之甲，有資格擔任下列何種職務？
 (A)遺囑執行人 (B)監護人
 (C)遺囑見證人 (D)兩願離婚證人。
49.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那一種遺囑為自始無效之遺囑？
 (A)遺囑人死亡時，受遺贈人已先死亡
 (B)在立密封遺囑時，有遺囑人之祖父為見證人之一
 (C)在口授筆記遺囑上，僅二位見證人簽名，而沒有遺囑人之簽名
 (D)依民法第1190條所立之自書遺囑，沒見到一位見證人在場。
50.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甲男有父丙，母丁。甲男生前因父丙欲獨立創業以開創事業第二春之故，贈送160萬元之資金。後甲於與乙女結婚20週年之紀念日贈送乙鑽戒一枚，值40萬元。甲男死亡而留下遺產640萬元時，丙能繼承多少財產？
 (A)20萬元 (B)30萬元 (C)40萬元 (D)50萬元。
51. 以下有關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何者錯誤？
 (A)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B)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C)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D)第三人主張其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後，為保全該項權利，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52. 關於鑑定之相關規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 (B)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 (C)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D)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對造當事人為之。
53. 關於管轄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B)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均應受其羈束，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他法院
- (C)被告得聲請移送管轄
- (D)法院對於訴訟有管轄權，亦得移送較適當之他法院審理。
54.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有諸多異於民事訴訟法規範之處，試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
- (B)法院認當事人間之家事訴訟事件，有和諧解決之望或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得定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停止訴訟程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C)因家事事件之特殊性質，本法規定離婚訴訟之管轄專屬於夫妻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
- (D)當事人就確認婚姻無效、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
55. 關於自認，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自認之當事人，雖主張自認係出於錯誤，仍不得撤銷之
- (B)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視為自認
- (C)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視同自認
- (D)家事訴訟程序，自認效力之規定，一概不適用之。
56. 關於訴訟上和解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
- (A)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惟受命法官和受託法官不得為之
- (B)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C)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職權定和解方案
- (D)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僅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提出和解方案。

3-4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57.關於訴訟參加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未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 (B)訴訟之參加，僅得與上訴行為合併為之
- (C)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故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不具效力
- (D)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即不得聲請法院駁回參加。

58.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試問下列關於此種簡便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中二無限公司，於其定型化契約中，約定以債務履行地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金門地方法院，此契約不得作為證明合意管轄之文書
- (B)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 (C)因票據法律關係而生，其金額5萬元之訴訟，應適用小額程序
- (D)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59.下列有關家事事件之規範，何者正確？

- (A)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40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
- (B)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亦適用之
- (C)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而依第41條第3項規定裁定移送案件時，繫屬於受移送法院之事件，其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移送事件之請求是否成立為前提，或與其請求不相容者，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該移送裁定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D)因確認婚姻無效之判決結果，而婚姻關係受影響之第三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60.以下關於第三審上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 (B)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 (C)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D)以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61. 乙向甲租屋居住，約定租期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甲以兩造間租賃關係因租期屆滿而終止，乙未依約返還租賃房屋，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租賃物。乙辯稱租期屆滿後，伊繼續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甲未為反對表示，兩造間租賃關係已成為不定期租賃關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一審法院應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
- (B)第一審法院原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因兩造就租賃關係是否終止爭執甚大，案情頗為錯綜複雜，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 (C)乙聲請改用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法院裁定予以准許，甲就該裁定不得抗告
- (D)被告既然抗辯兩造間租賃關係非定期租賃而係不定期租賃關係，法院即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62. 甲住在台南市，乙住在南投縣，丙住在苗栗縣，三人共有一筆座落在台中市之A地，甲欲分割A地，乃列乙、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試問下列何者正確？
- (A)本件訴訟依照以原就被原則，應以被告乙或丙之住所地南投縣或苗栗縣之管轄法院為審理之法院
- (B)甲應就分割之方法提出具體之聲明，以符合訴訟程式要求
- (C)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所聲明之分割方法不可採，得依職權以適當方法分割A地
- (D)受訴法院應依職權先審理甲、乙、丙是否就A地訂有分割協議，始能確定該法院是否具有本案之管轄權。
63. A地之市價為新台幣250萬元，由甲、乙共有，應有部分各為2分之1，甲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下列何者錯誤？
- (A)訴訟標的價額為125萬元
- (B)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
- (C)乙如不服第二審法院所為甲勝訴之判決，得上訴第三審
- (D)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64. 關於訴之追加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3-5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A)因不具備追加之要件而受駁回之裁定確定者，原告不得再就該追加之訴請求法院為裁判
- (B)因不具備追加之要件而受駁回之裁定確定者，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裁判
- (C)因不具備追加之要件而受駁回之裁定確定者，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2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裁判
- (D)因不具備追加之要件而受駁回之裁定確定者，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任何時間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裁判。
- 65.關於第二審上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B)對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應上訴至最高法院
- (C)上訴不合法者，而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原則上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
- (D)上訴不合法程式而可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 66.關於訴訟參加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且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失其效力
- (B)訴訟之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 (C)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仍得聲請法院駁回參加
- (D)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未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 67.美女空姐靚儀原受僱於滑航航空公司，對滑航航空公司起訴請求資遣費，同時為保全債權，對滑航航空公司聲請為假扣押。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經釋明後，法院仍得於假扣押裁定中命靚儀供擔保
- (B)如靚儀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滑航航空公司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C)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滑航航空公司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D)如靚儀聲請訴訟救助經准許，則假扣押裁定所命供擔保之金額得免予繳納。
- 68.下列何項敘述，何者最符合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目的之要求？
- (A)受訴法院為明瞭案情，應先行調查證據，再由兩造當事人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整理爭點
- (B)法院於準備程序時僅能闡明訴訟關係，不得進行證據之調查，以便儘速完成準

備程序

- (C)當事人就所主張之爭點經爭點簡化協議後，經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受其拘束
- (D)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命當事人提出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而先不進行言詞辯論。
69. 下列之案件，均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若干萬元，並陳述案件事實及理由。請問何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A)保時捷姊起訴主張被告無敵破壞王手持匕首將其經典款911愛車引擎蓋刮出40公分長之刮痕，應賠償60萬元之修理費用
- (B)清靜牧羊男民宿起訴主張被告劉浪漢積欠住宿費及餐飲費共計52萬元，應予給付
- (C)聖紋起訴主張喬八醫師於某年月日為其進行盲腸切除手術，手術後卻因過失未將手術紗布取出留置其腹中，造成感染發炎而再次進行手術。為此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慰撫金合計70萬元予原告
- (D)柯柯起訴主張斌斌於某年月日向其借款80萬元，經多次催告，均拒不返還，為此請求斌斌返還借款80萬元。
70. 戴綠帽（夫）與郝花心（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下戴小王（子），戴小王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戴小王應以自己為原告，將戴綠帽及郝花心列為共同被告起訴
- (B)戴小王應以自己為原告，得將戴綠帽及郝花心列為共同被告起訴
- (C)戴小王應以自己為原告，將戴綠帽列為被告起訴，但法院應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郝花心
- (D)戴小王不得以自己為原告起訴，而應由郝花心起訴，將戴綠帽列為被告，並由法院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戴小王。
71. 下列情形，何者不屬於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消滅原因？
- (A)當事人本人訴訟能力喪失
- (B)經審判長許可之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審判長撤銷許可者
- (C)訴訟委任經終止
- (D)當事人脫離訴訟。
72. 關於自認之敘述，下列選項何者為錯誤？
- (A)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
- (B)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 (C)關於財產權之通常訴訟程序，法院認定之事實與當事人自認之事實不符時，仍

3-5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應以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裁判依據

(D)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

73.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試問下列關於此種簡便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聲請法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B)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定型化契約中，約定以債務履行地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北地方法院，此契約不得作為證明合意管轄之文書

(C)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

(D)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74.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均須被告之同意，方得為之

(B)第一審為原告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欲撤回上訴，無須被告同意

(C)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一

(D)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3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75.關於鑑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進行鑑定程序

(B)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C)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一律不得拒絕

(D)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

76.關於再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本於所有權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之土地。乙辯稱10年前即向甲承租系爭土地，惟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第二審法院認乙所為辯解不足採信，為甲勝訴判決，乙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尋獲當年兩造簽訂契約時在場之仲介某丙，遂以發見新證物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不能斟酌新證物為由駁

- 回乙之上訴確定。乙得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 (B)甲依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法院以甲不能證明兩造間買賣關係存在及甲之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判決駁回甲之請求確定。甲得以「判決理由前後矛盾」為由，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C)甲列乙為被告，起訴主張乙應返還借款300萬元。第一審法院認甲之主張為無理由，判甲敗訴。甲遂提起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審判決，甲復提起三審上訴，第三審亦維持原審判決確定後，甲僅得對第三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不得對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判決提起再審
- (D)甲列乙為被告，起訴主張乙應返還借款300萬元。第一審法院認甲之主張為無理由，判甲敗訴。甲遂提起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審判決，甲復提起三審上訴，第三審亦維持原審判決確定後，甲得對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不得對第一審之判決提起再審。
- 77.下列有關家事事件之規範，何者錯誤？
- (A)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而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裁定移送案件時，繫屬於受移送法院之事件，其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移送事件之請求是否成立為前提，或與其請求不相容者，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該移送裁定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B)因確認婚姻無效之判決結果，而婚姻關係受影響之第三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 (C)當事人僅就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上訴程序
- (D)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
- 78.關於訴訟上和解，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B)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隨時試行和解
- (C)訴訟上和解有契約解除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繼續審判
- (D)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79.有關訴訟裁判費之敘述，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
- (B)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3-5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C)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者，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一
- (D)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8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無庸舉證，法院得逕為裁判
- (B)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 (C)為嚴守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應待當事人之提出，而不得就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 (D)當事人故意將證據隱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解答

- | | | | |
|---------|---------|---------|---------|
| 1. (D) | 21. (D) | 41. (D) | 61. (D) |
| 2. (D) | 22. (B) | 42. (D) | 62. (C) |
| 3. (D) | 23. (D) | 43. (A) | 63. (C) |
| 4. (C) | 24. (C) | 44. (C) | 64. (B) |
| 5. (B) | 25. (D) | 45. (C) | 65. (D) |
| 6. (A) | 26. (A) | 46. (B) | 66. (B) |
| 7. (B) | 27. (D) | 47. (C) | 67. (D) |
| 8. (D) | 28. (D) | 48. (D) | 68. (D) |
| 9. (D) | 29. (C) | 49. (B) | 69. (B) |
| 10. (D) | 30. (D) | 50. (C) | 70. (C) |
| 11. (D) | 31. (C) | 51. (D) | 71. (A) |
| 12. (C) | 32. (D) | 52. (D) | 72. (D) |
| 13. (C) | 33. (D) | 53. (A) | 73. (A) |
| 14. (A) | 34. (C) | 54. (D) | 74. (B) |
| 15. (A) | 35. (D) | 55. (A) | 75. (C) |
| 16. (B) | 36. (B) | 56. (B) | 76. (D) |
| 17. (B) | 37. (D) | 57. (D) | 77. (B) |
| 18. (B) | 38. (C) | 58. (C) | 78. (C) |
| 19. (D) | 39. (D) | 59. (C) | 79. (C) |
| 20. (C) | 40. (B) | 60. (D) | 80. (C) |

3-5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解析

1. (1) 乙、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係丙概括債務人一切之權利義務，而非承擔特定之債權或債務。故該法律關係之性質為「契約承擔」，而非民法設有規定之「債權讓與」或「債務承擔」。
- (2) 又民法未明文規定「契約承擔」之要件。惟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契約承擔」須經原契約當事人（即甲、乙）與承擔人（丙）同意後方成立生效。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摘要）

又契約承擔，因當事人將其本於契約所生法律上之地位概括移轉於承擔人，故須由原契約當事人與承擔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約承擔契約，則須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蓋契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故須經他方當事人參與，或得其同意始發生效力。

2.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銀行接受定期存款（即銀行法第八條之定期存款）者，其與存款戶間係發生消費寄託關係。依（舊）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固負有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於存款戶之義務，存款如為第三人憑真正之存單及印章所冒領，依其情形得認該第三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且銀行不知其非債權人者，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銀行得對存款戶主張有清償之效力。存款戶即不得請求銀行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銀行亦不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3. 選項(A)：民法第411條。
選項(B)：民法第408條第2項。
選項(C)：民法第408條第1項。
選項(D)：民法第410條：「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4. (1) 選項(A)：消費借貸契約係要物契約沒錯。但要物性係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是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尚未成立，故本選項後段錯誤。
(2) 選項(B)：
 - ① 「借貸契約成立後，甲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如借款返還未定有確定期限，乙得定1個月以上期限催告甲」：依第478條規定，正確。
 - ② 「如甲受催告而未給付，自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借用人甲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此可參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54

號判決要旨：「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

(3)選項(C)：民法第233條。

(4)選項(D)：借貸契約成立後，甲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如借款之返還定有確定期限，甲自期限屆至時起負擔遲延責任。

5. 民法第787條第3項準用第779條第4項。

6. 選項(A)：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2款。

選項(B)：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3款。

選項(C)：民法第823條與第824條未規定，共有物分割須經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之同意。

選項(D)：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1款。

7. (1)A地之普通抵押權隨同移轉給戊：民法第295條第1項：「讓與債權（即乙對甲之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即A地之普通抵押權）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2)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給戊：民法第881條之6第1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乙對甲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即B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

8. (1)乙無權處分甲之古董，故乙、丙間移轉古董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為效力未定。

(2)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之丙得依民法第801條及第948條主張善意受讓古董所有權。

(3)惟因乙係以竊盜（非基於原占有人甲意思而喪失占有）而取得古董占有，故本例有民法第949條規定之適用，是以甲得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請求丙返還系爭古董。

(4)又依99年增訂之民法第949條第2項規定，原占有人主張同條第1項盜贓物遺失物回復請求權後，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是以，甲主張同條第1項盜贓物遺失物回復請求權後，系爭古董自始至終皆為甲所有，而丙為無權占有人。

3-5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 (5)承上述，系爭古董既然自始至終皆為甲所有，是以丙過失毀損系爭古董之行爲顯屬過失侵害甲所有古董之侵權行爲，故甲得依民法第184條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 (6)附帶而言，因丙主觀上應不知悉其欠缺占有權限，故丙為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953條規定，其對於回復請求人甲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 (7)綜上述，選項(D)正確。
9. (A)題目雖云甲、乙、丙三人各出資三分之一，但此不必然等於甲、乙、丙三人應有部分亦為各三分之一（即不論出資多寡，當事人得自行約定應有部分比例）。惟依民法第817條第2項規定，應有部分不明推定其為均等之規定，本例甲、乙、丙三人應有部分為各三分之一。
- (B)出租係屬共有物之管理行爲，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之規定，甲應得乙或丙至少一人之同意方得為之。
10. (1)選項(A)：
- ①遺失物與遺忘物之區別為本人有無喪失標之物之持有。詳言之，遺失物是指本人沒有拋棄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遺忘物則並沒有脫離原本持有人之支配管領範圍。
- ②查甲僅係暫時將手機遺落於巷口牛肉麵店，由此足認甲尚未喪失手機之持有，故本例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準此，本例無遺失物拾得規定之適用。
- (2)選項(B)：甲之手機非永年埋藏之物，故不屬埋藏物。
- (3)選項(C)：甲未拋棄手機所有權，手機仍屬甲所有，故該手機非無主物。
- (4)選項(D)：手機係屬甲所有，麵店老闆乙通知甲取回手機已該當「未受委任並無義務，管理他人事務」之無因管理之要件。
11. 依民法第929條：「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與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規定，乙因修繕B車（即民§ 929之「營業關係」）而占有之B車與修繕A車之債權間，視為有民法第928條之牽連關係。準此，債權人得依民法第928條對B車主張留置權。
12.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13. (1)代表權之剝奪係指完全消滅該董事之代表權，法條規定係民法第27條第2項之「……。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而代表權之限制係指於特定範圍內消滅董事之代表權，例如董事甲不得代表公司為不

動產之買賣。

- (2)又不論係代表權之剝奪與限制均將影響代表人代表權之有無及完整，是以如代表權人逾越代表權之限制或剝奪而作成代表行為的話，其代表行為即屬無權代表，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參最高法院74台上2014判例）。

- (3)代表權之剝奪：

①按民法第27條第2項：「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規定，董事原則上均有代表權，惟此代表權得以章程加以剝奪。

②又「以章程剝奪董事代表權」一事，不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屬章程應記載事項（社團法人參民§48 I ⑧、財團法人參民§61 I ⑦）。依民法第31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即此處之登記係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綜上，法人得否以此代表權之剝奪對抗第三人，依民法第31條規定，取決該「代表權之剝奪」有無登記，而與該第三人是否善意無關。

- (4)代表權之限制依民法第27條第3項「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規定，董事代表權雖得加以限制，然該限制得否對抗第三人，端視該第三人是否善意，即該第三人是否知悉代表權受限一事。

- (5)本題完全剝奪C、D董事之代表權，故屬前述之「代表權剝奪」。又被剝奪代表之權董事C之代表行為雖係無權代表，但C欠缺代表權一事得否對抗第三人，依民法第31條規定，端視該「代表權之剝奪」登記與否。查題目明示「代表權之剝奪」一事未辦理登記，故甲社團法人不得以「代表權之剝奪」對抗第三人乙，故甲社團法人不得主張董事C之代表行為為無權代表。

- 14.(1)選項(B)、(C)：

①乙以自己名義出賣古董之行為係屬無權處分，乙、丙間移轉古董之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為效力未定。

②不知情且無重大過失之丙得主張民法第801條及第948條善意取得古董所有權。又本例非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甲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故無民法第949條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之適用。

③綜上述，甲不得直接或代位乙向丙請求返還古董。

- (2)選項(D)：民法無此規定。

- (3)選項(A)：

①10萬部分：

A.甲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乙返還古董之占有。惟該古董已歸丙所有，故乙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請求甲返還古董之價格10萬元。

3-6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B.甲因乙之故意無權處分而喪失古董所有權，故甲得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乙賠償損害10萬元。

②20萬部分：

A.本例乙明知為他人事物卻仍為自己利益管理，係屬故意之不法管理行為。是以，甲亦得主張民法第177條第2項向請求乙請求因管理行為（無權處分）所生之利益20萬。

B.附帶而言，民法第17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避免乙享有不法管理之利益10萬（價金20萬返還或賠償甲之10萬）。

15.(1)甲、乙間代理權授與行為：有效。

①甲為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3條第3項，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②乙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惟接受他人授與之代理權對於乙來說係屬無損益中性行為，依通說見解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準此，雖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乙單獨接受甲所為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故甲、乙間代理權授與行為有效。

(2)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

①甲、乙間之代理權授與行為既屬有效，乙即為有權代理。

②依民法第104條規定，乙之代理行為之效力不應其為限制行為人而受影響。

(3)綜上述，乙之代理行為完全有效，故甲、丙間之買賣契約亦有效。

16.依民法第13條規定，18歲未婚之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復依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法定代理人未同意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端視該法律行為之種類而定。準此，分述各選項如次：

(1)選項(A)：免除債務係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2)選項(B)：零用錢屬於民法第84條之「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依該條規定，甲就零用錢有處分權。是甲以零用錢請男友看電影之行為毋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故為有效。

(3)選項(C)：

①就民法第77條但書之「純獲法律上利益」通說採形式判斷說，即以是否因該法律行為而負有法律上義務而斷。換言之，只要限制行為能力人因該行為而負擔有法律上義務，即非純獲法律上利益。

②查甲以1萬元購得市價3萬元之物品，經濟上雖有利益，但其仍因此須負擔給付1萬元之義務，故本例非民法第77條但書之「純獲法律上利益」。

③又購買手機係屬買賣契約行為，依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

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締結之契約係屬效力未定。

(4)選項(D)：拋棄動產物權係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17.身分行為不得附條件。且不得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倘附條件，係屬無效。

18.(1)選項(A)、(B)：

①按民法對保證契約之請求權並無短期時效之規定，故保證契約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是以，甲起訴時，消滅時效尚未屆至，故甲之起訴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②又依民法第747條規定，甲起訴乙所生之中斷時效效力，對保證人丙亦生效力。是以，甲對丙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消滅。

(2)選項(C)：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原則上請求權均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是以，保證契約之請求權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3)選項(D)：

①按民法對保證契約之請求權並無短期時效之規定，故保證契約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

②復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之請求權，判決確定後重行起算之時效方為5年。

③綜上述，保證契約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重行起算時之時效長度，不適用民法第137條第3項而仍為15年。

19.(A)甲、乙間買賣之標的為動產，故甲之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為2年。準此，系爭請求權時效本應於民國101年5月5日罹於消滅時效。

(B)查甲於100年4月4日請求乙支付價金時，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7條第1項規定，時效中斷並重行起算。惟嗣後乙於100年6月6日承認債務時，時效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7條第1項規定，於100年6月6日重行起算兩年，故系爭請求權於102年6月6日罹於時效。

20.選項(A)不正確：乙雖多次表示不欲採取任何防護措施，惟因屋瓦隨時有掉落擊傷路人之虞，故乙之意思顯屬民法第174條第2項之「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準此，甲之委請丙維修乙之房屋之行為，雖違背乙之意思，惟仍屬適法無因管理，故無民法第174條第1項無過失責任之適用。

選項(B)不正確：承選項(A)之說明，甲之管理行為因屬適法無因管理而阻卻違法，故不成立侵權行為。

選項(C)正確：甲得依民法第176條第2項請求乙償還支出必要之費用。

選項(D)不正確：甲、乙間係適法無因管理。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雖與委任類

3-6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似，但非完全相同。例如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得請求償還「必要」或「有益」費用。而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僅得請求委任人償還「必要」費用。

21. 選項(A)：依民法第737條規定，和解契約成立後，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已消滅。

選項(B)：民事訴訟之和解方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訴§380 I 參照）。

選項(C)：除民法第738條規定之事由，和解契約之當事人不得任意撤銷和解契約。

選項(D)：民法第738條第1款。

22.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按：即本題之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按：即本題之A）自得援用該受僱人（按：即本題之乙）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按：即本題之乙）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

23. (1) 甲之部分：侵權行為人甲雖未成年，但依題意已具備侵權行為能力，故得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2) 丙、丁之部分：僅丙應負連帶責任。

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7號判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性質上固不得拋棄，但夫妻協議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按：現已刪除）之規定，原則上由夫任之，亦得約定由一方監護。於此情形下，他方監護權之行使，即暫時停止。此與親權之拋棄尚屬有別。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按：即本題之丁），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負責賠償。

24. (1) 選項(A)：

① 買受人乙藉故避不見面係屬「受領遲延」。又依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367號判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履行其受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延，出賣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 規定據以解除契約。」見解，買受人受領遲延時，出賣人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
- ②又依民法第254條規定，當事人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方得解除其契約。是以，本選項後段謂「甲即得因此解除與乙之契約」，並不正確。
- (2)選項(B)：民法第264條之效果當事人一方取得一時之同時履行抗辯權，而無免除債務之效果，故本選項不正確。
- (3)選項(C)：地震致名酒毀損係屬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5條規定，出賣人甲免給付名酒之義務。
- (4)選項(D)：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受僱人丙之過失即係出賣人甲之過失，故本選項屬可歸責於甲之過失。
- 25.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3號判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為出租人為其要件，然第三人如得所有人同意而為出租時，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
- 26.選項(A)：民法第277條。
選項(B)：依民法第274條規定，甲對丁主張抵銷之效力及於乙、丙。
選項(C)：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其他債務人於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內免除責任。準此，丁向甲表示免除甲應分擔部分之債務後，即不得請求乙清償全部債務，而僅得請求乙清償甲應分擔部分以外之債務，故本選項不正確。
選項(D)：民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準此，甲縱清償其應分擔部分後，甲對剩餘債務仍應負責，故本選項不正確。
- 27.(1)按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保證人丁應分擔部分為250萬。
算式： $500萬（擔保債權額） \times 500萬（保證人丁應負之履行責任） \div 1,000萬（保證人丁應負之履行責任 + 抵押物擔保債權額）$ 。
(2)依民法第879條之1規定，於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250萬限度，抵押權消滅。是以，抵押權人甲仍應負擔250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 28.選項(A)：依民法第819條規定，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準此，甲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丁，毋須經乙同意。
選項(B)、(C)、(D)：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之第1款。
- 29.選項(A)、(B)：民法第833條之1。
選項(C)：民法第834條。
選項(D)：民法第833條之2。

3-64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30. 選項(A)：丙之修繕債權係因修繕A車而生，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選項(B)、(C)：民法依第928條第2項反面解釋，丙為非重大過失之善意時，仍得就第三人甲之A車主張留置權。同理，依民法第928條第2項後段規定，明知A車非乙所有之丙不得就A車主張留置權。
選項(D)：蓋留置權之成立以占有留置之動產為要件，是以縱乙、丙有約定保留留置權，當丙喪失A車之占有時，丙之留置權業已消滅。
31. 選項(B)：消滅借貸債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又甲、乙約定之清償期為79年1月1日，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起算日為79年1月1日。綜上，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於94年1月1日已罹於時效。查甲於94年回國後欲主張該權利時，消滅時效已完成→選項(A)正確。
選項(C)、(D)：時效完成後之效力為債務人乙取得抗辯權，甲之債權並未消滅，故甲仍可起訴請求乙償還借款，惟乙得主張時效抗辯權→選項(C)錯誤，選項(D)正確。
選項(A)：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內不實行抵押權時，抵押權方消滅。查本例尚未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五年，故甲之抵押權尚未消滅→選項(B)正確。
32. (1) 民法第824條第6項：「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2) 選項(D)：
① A地之共有人中有丙、丁、戊、己四人同意，已得過半數A地共有人之同意。
② B地之共有人中有戊、己、庚三人同意，已得過半數B地共有人之同意。
33. (1) 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規定，縱丁不同意，甲、乙、丙三人得以多數決方式將土地設定典權予戊。
(2) 又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係賦予部分共有人就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處分權。準此，本例之法律關係為丁為出典人之一，而甲、乙、丙就丁之應有部分設定典權之行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係屬有權處分→選項(C)錯誤。
(3) 丁既為出典人，自得單獨行使其回贖權→選項(D)正確。
34. (1) 民法第1168條：「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2)查丁分得遺產之瑕疵之價值減損180萬應由繼承人乙、丙、丁三人按其分得部分（即各三分之一）負擔保責任，故乙、丙應承擔各60萬，丁亦需自行承擔60萬。
- 35.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又通說認為共有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時係屬「準共有」（民§831參照）。本題繼承標的係「債權」，依上述說明，繼承人就該債權應屬「準公同共有」。
- 36.(1)甲之繼承人本有乙、丙、丁三人。
- (2)因乙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乙之子戊、己二人得代位繼承。
- (3)丁因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辛女不得代位繼承。因拋棄繼承非民法第1140條之代位繼承事由，故丁拋棄繼承後，辛女不得代位繼承。
- (4)最終甲之繼承人為戊、己、丙。
- (5)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丙之應繼分為二分之一。戊、己代位繼承乙之應繼分二分之一，故戊、己之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
- (6)綜上，戊得繼承300萬。
- 37.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71號判例：「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繼承人之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財產之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過因遇此等事由，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各對之意思表示外，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若因其他事由，贈與財產於繼承人，則應認其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能與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贈與者相提並論，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
- 38.(1)甲未喪失法定限定責任之利益：甲係過失而未報明遺產，故不符合民法第1163條規定事由。
- (2)乙未喪失法定限定責任之利益：乙雖故意隱匿遺產，然該遺產價值僅100元，依社會通念，乙之隱匿行為情節並不重大，故不符合民法第1163條第1款。
- (3)丙喪失法定限定責任之利益：丙之行爲該當民法第1163條第2款。
- 39.民法第990條但書。
- 40.選項(B)：甲女與其母再嫁之夫之子係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民法第969條規定，兩人非親屬。
- 41.選項(B)、(D)：A1雖為B女跟C男所生，然因A1係於A、B婚姻關係中受孕所生，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A1應推定為A、B之婚生子女，是以選項(D)正確，選項(B)錯誤。

3-66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選項(A)：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皆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是以縱A男不願意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B女與A1亦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是以選項(A)錯誤。

選項(C)：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後即不可能為他人之非婚生子女，是以選項(C)不正確。

42. 選項(A)：丁、丙為輩分相當之三親等旁系血親，依民法第1073條之1第3款規定，丁得收養丙。

選項(B)：民法第1073條第1項但書，戊長於丙16歲即可。查本例戊長於丙17歲（ $36 - 19 = 17$ ），故戊收養丙未違反民法第1073條。

選項(C)：戊、丙係輩分相當之三親等旁系姻親，依民法第1073條之1第3款規定，戊得收養丙。

選項(D)：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

43. 民法第1041條第2項：「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44. (1) 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規定，繼承人為乙、丙、丁、戊，應繼分為各四分之一。

(2) 留學非民法第1173條之歸扣事由，故戊因留學受贈之40萬無須歸扣。故應繼財產：現存遺產200萬 + 丙應歸扣之30萬（結婚）+ 丁應歸扣之50萬（分居）= 280萬。

(3) 依應繼分計算，乙、丙、丁、戊各得繼承70萬（ $280萬 \div 4 = 70萬$ ），惟依民法第1173條第2項規定，丙之繼承財產應扣除30萬，而丁之繼承財產應扣除50萬。是以，乙、戊分別繼承70萬，丙繼承40萬（ $70萬 - 30萬 = 40萬$ ），丁繼承20萬（ $70萬 - 50萬 = 20萬$ ）。

45. 選項(A)：丙依民法第1138條係繼承人。

選項(C)、(D)：B女、甲與乙否認丙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故丙可以向B女、甲、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又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本例尚未罹於時效。

選項(B)：現行法無如此規定。

46. (A) 遺囑撤回之基本原則：尚未生效之遺囑方得撤回，已生效之遺囑不得撤回。

(B) 查甲死亡前（即甲遺贈乙戒指之遺囑生效前），甲、丙間以同一戒指為標的之附停止條件贈與契約，已因停止條件成就（丙結婚）而生效。此時甲遺贈乙戒指之遺囑尚未生效，又該二行為顯然牴觸（因標的同一），依民法第1221條「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

回。」規定，尚未生效之甲遺贈乙戒指之遺囑即視為撤回。

(C)準此，丙得依贈與契約請求交付該戒指。

47. (1)甲死亡後，繼承人乙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乙陳報後，法院即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民§1157 I 參照）。
- (2)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繼承人乙應以遺產按債權金額比例償還債務。準此，乙應清償丙25萬，清償丁75萬。
- (3)且依民法第1158條規定，繼承人乙在公示催告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繼承人違反此規定時，依民法第1161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其損害（即本得自遺產受清償之債權範圍），向繼承人求償。
- (4)繼承人乙逕清償丙100萬之行爲顯已違反民法第1158條，故債權人丁得依民法第1161條第1項向繼承人乙請求其本應受償之75萬。
48. (1)依民法第12條規定，未滿20歲皆爲未成年人，是以滿19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甲雖依民法第13條第3項取得完全行爲能力，惟仍屬未成年人。是民法明文規定未成年人不得擔任之職務，滿19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甲仍不得爲之。
- (2)依上述分析各選項如次：
- ①選項(A)：民法第1210條。
- ②選項(B)：民法第1096條第1款。
- ③選項(C)：民法第1198條第1款。
- ④選項(D)：離婚證人具備得證明夫妻確有離婚真意之能力即可。
49. 選項(A)：遺贈僅爲遺囑之一部分，民法第1201條係規定僅遺贈不生效力，而非遺囑全部無效。
- 選項(B)：依民法第1198條第3款規定，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之祖父因係遺囑人之直系血親，而不得爲見證人。是以，本選項之遺囑因欠缺有效之見證人而違反民法第1192條而屬無效。
- 選項(C)：依民法第1195條第1款，口授筆記遺囑僅須二位見證人簽名，而無須遺囑人之簽名，是以本選項之遺囑並無瑕疵，而當然有效。
- 選項(D)：依民法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即可，故本選項之遺囑並無瑕疵，而當然有效。
50. (1)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2款規定，繼承人爲乙、丙、丁，乙應繼分爲二分之一，丙、丁之應繼分爲各四分之一。
- (2)因週年紀念贈與非民法第1173條之歸扣事由，故乙因結婚週年紀念而受贈戒指無須歸扣。故應繼財產：現存遺產640萬 + 丙應歸扣之160萬（營業）= 800萬。

3-68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3)依應繼分計算，乙應得繼承400萬（ $800\text{萬} \div 2 = 400\text{萬}$ ），丙、丁則繼承200萬（ $800 \div 4 = 200\text{萬}$ ），惟依民法第1173條第2項規定，丙之繼承財產應扣除160萬。是以，乙繼承400萬，丁繼承200萬，而丙繼承40萬（ $200\text{萬} - 160\text{萬} = 40\text{萬}$ ）。

51.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第523條第1項，正確。

選項(D)：29年抗字第409號判例：「假扣押，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其訴訟標的為異議權而非給付請求權，既非所謂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即無依假扣押程序保全強制執行之餘地。其就執行標的物聲請為假扣押，自屬不應准許。」

52.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328條，正確。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332條第1項：「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

53.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54. 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正確。

選項(B)：家事事件法第49條，正確。

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正確。

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和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不包括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55.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故，不包括當事人主張自認出於錯誤之情況。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項：「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

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2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一、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二、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三、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家事事件法第58條：「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56.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1項：「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2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1第1項：「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兩造得聲請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2第1項：「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

57.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3項：「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並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2項：「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64條第2項：「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正確。

58.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只要看到基於票據法律關係進行訴訟就要想到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切記切記！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正確。

3-70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59. 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60條：「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修法了，題目中寫的是舊法規定。

選項(B)：家事事件法第58條：「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43條，正確。

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及第2項：「前項但書所定之人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60.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4第1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72條第1項，正確。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題目所述係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3款。

61.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正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正確。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6項，正確。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依原告起訴之主張為主。

62.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本案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管轄。

選項(B)：此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裁量分割方式，不受聲明之拘束，

亦即若甲之聲明不夠具體，亦未違反訴訟程式之要求。

選項(C)：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自得依職權以適當方法分割A地，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選項(D)：受訴法院是否具有本案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是否為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甲、乙、丙如就A地訂有分割協議，應提起履行分割協議訴訟（給付之訴），而本案因欠缺程序要件，裁定駁回之。

63. 選項(A)：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規定，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上訴人（被告）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故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5萬元。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參照。

選項(C)：現行第三審上訴利益額，已以命令將其額數提高為逾新台幣150萬元，司法院⁽⁹⁾院台廳民一字第3075號函釋參照。

64. 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參照。

65.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40條。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地方法院合議庭。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66.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64條第2項。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2項。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3項。

67.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係指「及於該事件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訴訟費用」關於為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則非訴訟救助之效力所及。

68.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96條之1第1項：「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68條。

69. 選項(A)、(C)、(D)：通常訴訟程序。

3-72 綜合法學(二)全真模擬試卷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3款。

70. 家事事件法第40條第1項：「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已知悉之該第三人，並將判決書送達之。」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
71. 民事訴訟法第73條：「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
72.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參照。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選項(C)：有關財產權之通常訴訟程序，應適用辯論主義，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73.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參照。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參照。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0參照。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參照。
74.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參照。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且第4項規定：「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可知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不在準用之列。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參照。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參照。
75.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4款。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330條第2項：「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332條第1項。
76.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之證物，包括文書及與文書相同效用之物件或勘驗物等，並不包括證人。
選項(B)：80年台再字第130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

言。茲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認定再審原告對於再審被告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於主文諭示駁回再審原告此部分之上訴。依上說明，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選項(B)所述主文與理由並非相反之諭示，自不得依前開條文提起再審。

選項(C)及選項(D)：原則上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均得提起再審，選項中一審、二審、三審判決均為確定終局判決（因一審、二審之判決均未被上級審廢棄，故仍存在），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僅得對二審判決提起再審；而對於第三審判決可否提起再審，因法律未明文限制，故當事人得分別對第二審及第三審此二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

77. 選項(A)：家事事件法第43條。

選項(B)：家事事件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選項(C)：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2項。

選項(D)：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

78.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2項。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1項。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

79.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83條。

80. 選項(A)：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

選項(B)：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選項(C)：民事訴訟法第282條。

選項(D)：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